

Allring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之網址：同上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建德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7)607-1828

電子郵件信箱：lee@allring-tech.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曉梅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7)607-1828

電子郵件信箱：whm@allring-tech.com.tw

三、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1號

電話：(07)607-182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6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allring-tech.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股本及股份.....	26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主要股東名單.....	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8
六、風險事項.....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讓本公司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謹代表萬潤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118,94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22,403 仟元，相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98,499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120,687 仟元)，分別增加 40.13%及 201.4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560
	利息費用	2,9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57
	純益率 (%)	10.9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1.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如下：NR 四軸繞線沾錫機。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客為尊，以客戶需求為依歸。
- 2.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
- 3.充份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規模。
- 4.研發創新，精益求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2 年度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帶領到更好的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被動元件及 IC 封裝設備產業，本公司均為領導廠商，因此提昇原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服務，為主要方向。節能產業相關製程設備，則持續研發新機台，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清潔機械人，增進人類生活舒適性及便利性。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競爭環境而言，惟有貼近客戶，以客戶需求為依歸，才能保有市場之競爭優勢，展望未來。萬潤公司將秉持著創業理念『新、客、速、儉、和、信』六字箴言及『專注、第一』的企業精神，持續核心技術之研發，配合市場趨勢與政府落實產業設備國產化之政策，使客戶取得物美價廉之生產機台以提升客戶之競爭力，為增加產品多樣性，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期望創造未來更佳之經營成果。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鏡來



103 年 06 月 12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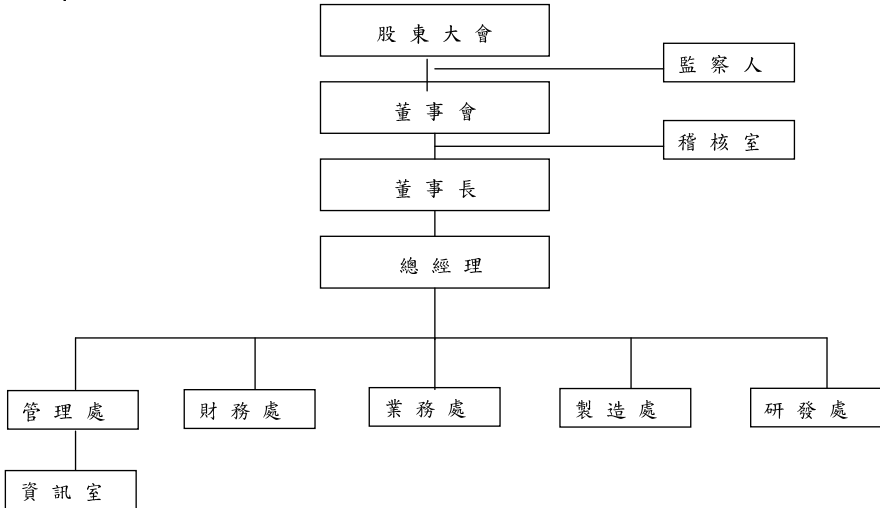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5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業務。
- 民國 86 年 04 月 研發成功積層電容電感自動切割機(RK-C40)。
- 民國 87 年 03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合格證書。
- 民國 87 年 08 月 研發成功乾式切割機(RK-C60)。
- 民國 87 年 12 月 研發成功晶片電感測試機(RK-T50)。
- 民國 88 年 05 月 於高雄縣燕巢鄉購置土地、建物及廠房。
- 民國 89 年 08 月 研發成功斜盤式電感測試機(RK-L50)。
-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及盈餘轉增實收資本壹佰貳拾萬元，資本額增至壹億參仟壹佰貳拾萬元。
- 獲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SGS) 評鑑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10 月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89 年 12 月 轉投資 PAI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民國 89 年 12 月 轉投資致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02 月 研發成功散熱片自動裝配系統 (RK-H1000) 及點膠機 (RK-DU01)。
- 民國 90 年 06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柒仟貳佰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貳億零肆佰壹拾柒萬零柒佰捌拾元。
-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成長最快的 100 家中堅企業第二名。
- 民國 90 年 10 月 以晶片電感測試機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八屆創新研究獎及第四屆小巨人獎。
- 民國 90 年 11 月 與致信資訊公司技術合作，研發成功數位即可相望遠鏡。
- 民國 90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91 年 05 月 獲准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臨竹基地投資設立。
- 研發成功晶片植入機 (RK-ICM2000)。
- 民國 91 年 06 月 獲證期會核准上櫃。
- 民國 91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計伍仟伍佰捌拾貳仟貳佰貳拾元，資本額增至貳億陸仟萬元。
- 民國 91 年 11 月 研發成功 BALL MOUNTER (RK-IB600R)。
- 民國 9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計陸仟萬元，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 獲光電科技工業協會 2003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
- 民國 93 年 01 月 第一家進駐臨竹科學園區廠商。
- 民國 93 年 07 月 轉投資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計肆仟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壹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肆億參仟柒佰玖拾貳萬玖仟伍佰捌拾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 研發成功 PCB IN LINE 發展 TFT 方面生產設備。
- 民國 94 年 04 月 研發成功晶圓晶粒檢選機，並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經費。
- 民國 94 年 06 月 研發成功塗膠機。
- 民國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計伍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伍億壹仟八佰捌拾柒萬玖仟叁佰玖拾元。
-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投資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 15 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95 年 10 月 研發成功雙軌壓敏電阻測試機。
- 民國 96 年 05 月 研發成功 FPD 雷射修補機 (含點燈功能)。
- 民國 96 年 05 月 研發成功電感燒錄機。
- 民國 96 年 05 月 導入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 民國 96 年 12 月 研發成功 12 吋晶圓分選機。
- 民國 97 年 08 月 研發成功 LED 測試包裝機。
-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收資本計參仟肆佰玖拾貳萬柒仟伍佰元，資本額增至伍億柒仟柒佰玖拾萬玖仟柒佰伍拾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研發成功點燈測試機。
- 民國 97 年 11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鑑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研發成功切片檢查機。
- 民國 98 年 02 月 獲遠見雜誌評選為最會幫股東賺錢的企業第六十六名。
- 民國 98 年 02 月 研發成功 LED 測試分選機。
- 民國 98 年 02 月 研發成功旋轉電鍍機。
- 民國 98 年 12 月 成立機器人研發中心。
-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萬潤惠善信託基金會。
- 民國 99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 IMAGINE 轉投資萬潤科技精機於大陸昆山購置廠房。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10 月 通過高雄關稅局 AEO 實地認證。
- 民國 101 年 09 月 聯潤科技成功研發掃地機並出貨。
- 民國 101 年 12 月 推動 CSR。
- 民國 102 年 09 月 榮獲幸福企業 2 星級企業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確實遵行法令及有關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處 資訊室	負責公司總務、人事、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與管理，並依據制度流程設計或修改程式，及維護電腦的正常運作等事務。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及服務等事務。
業務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市場評估、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客戶徵信、收款與售後服務等事務。
製造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售後服務、品質檢驗、控管、原料採購及倉管等事務。
研發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機構、電控、軟硬體之設計開發及新產品機構、電控及軟硬體之設計開發等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年)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董事長	嚴永泰	100.06.22	3年	85.05.27	4,520	8.54	5,417	6.71	283	0.35	5,124	6.35	成功大學EMBA 飛利浦建元電子高級工程師 天二工業公司生產經理	PAIFU CO.董事及聯潤 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鄭新耀	100.06.22	3年	94.06.07	531	1.00	846	1.05	8	0.01	-	-	正修專專 傲昇科技公司高級工程師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吳國誠	100.06.22	3年	94.06.07	461	0.87	750	0.93	358	0.44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中山科學院副院長 和光光學公司總經理	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2	3年	99.05.12	426	0.69	5,124	6.35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邱寶祿	101.12.17	3年	101.12.17	712	0.19	712	0.88	-	-	-	-	林國中學	瀚泰建設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振聲	100.06.22	3年	100.06.22	1	-	2,578	3.19	-	-	-	-	三極高工 府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府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王錦波	100.06.22	3年	91.05.27	40	0.08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專 宜光企業公司總經理	宜光企業公司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周煥銘	100.06.22	3年	99.05.12	-	-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班專 麓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麓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院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家仁	100.06.22	3年	91.05.27	703	1.33	1,824	2.26	182	0.23	-	-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 廈門精器電子工程所經理 和成欣業研發工程師	捷沖企業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萬吉	100.06.22	3年	91.05.27	24	0.05	26	0.03	-	-	-	-	台灣電子科學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經理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獨立)	歐俊傑	100.06.22	3年	97.04.30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專 元豐商業公司財務長 南都汽車公司協理	南都汽車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及萬潤科技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兩茹(50.65%)及盧鏡來(41.5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代表：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3年05月02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國家業 務所須 之職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盧鏡來		✓				✓		✓	✓	✓	✓	✓	✓	-
鄭新耀		✓				✓	✓	✓	✓	✓	✓	✓	✓	-
吳國誠		✓	✓			✓	✓	✓	✓	✓	✓	✓	✓	-
邱黃敬瀚 (註一)		✓	✓		✓	✓	✓	✓	✓	✓	✓	✓		-
陳健章		✓	✓			✓	✓	✓	✓	✓	✓	✓	✓	-
王錦波		✓	✓	✓	✓	✓	✓	✓	✓	✓	✓	✓	✓	-
周煥銘	✓			✓	✓	✓	✓	✓	✓	✓	✓	✓	✓	-
林宏仁		✓	✓			✓	✓	✓	✓	✓	✓	✓	✓	-
蔡萬吉		✓	✓		✓	✓	✓	✓	✓	✓	✓	✓	✓	-
陳俊傑		✓	✓	✓	✓	✓	✓	✓	✓	✓	✓	✓	✓	-

(註一)：邱黃敬瀚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3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盧毓來	92.07.21	5,417	6.71	283	0.35	5,124	6.35	成功大學 EMBA 飛利浦建元高級工程師 天二工業公司生產經理	(註1)	無	無
總經理	鄭新耀	99.10.01	846	1.05	8	0.01	-	-	正修工專專 鈺昇科技公司高級工程師	(註2)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英凱	94.02.01	110	0.14	-	-	-	-	台南二中 鄉誠建設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謝滄洲	93.02.01	149	0.18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專 鈺昇科技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賢銘	102.05.09	-	-	-	-	-	-	成功大學 EMBA 大德交通副課長 達方電子助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李建德	93.01.01	1	-	21	0.03	-	-	美國國家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證券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郭明宗	101.04.05	5	0.01	-	-	-	-	嘉義農專專 振鳴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楊名亨	100.07.01	5	0.01	3	-	-	-	成功大學 EMBA 致佳科技副處長 啟成科技副處長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陳俊哲	101.04.05	25	0.03	1	-	-	-	崑山工專專 台南市第七信合社專員 亞東工專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劉芳呈	101.08.23	-	-	-	-	-	-	恆隆行公司業務專員 榮泰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王曉梅	99.10.01	47	0.06	-	-	-	-	中原大學專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註1)：PAI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薪賞、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註6)		員工總股 權應繼股數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盧鏡來	-	-	1,481	227	227	1.40	1.40	4,465	-	-	360	-	-	-	5.34	無	
董事	鄭新耀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國福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豐喬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 人	邱貴敬 瀚	-	-	1,481	227	227	1.40	1.40	4,465	-	-	360	-	-	-	5.34	無	
董事	陳健華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獨立)	王錦波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獨立)	周煥銘	-	-	-	-	-	-	-	-	-	-	-	-	-	-	-	-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酬金經匯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經匯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盧鏡榮、鄭新耀、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周煥銘等 7 人	盧鏡榮、鄭新耀、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周煥銘等 7 人	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等 5 人	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盧鏡榮、鄭新耀	盧鏡榮、鄭新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一)：邱黃敬瀚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壹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 2)：董事姓名屬法定人股東應辦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表及下表(3.1)處(3.2)。

(註 3)：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等項。

(註 4)：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7)：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詳列其姓名、職銜、酬金總額及領取之公司名稱。

(註 13)：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4)：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5)：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6)：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7)：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8)：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9)：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0)：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1)：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2)：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3)：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4)：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5)：俟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宏仁									
監察人	蔡萬吉	-	-	360	360	69	69	0.35	0.35	無
監察人 (獨立)	陳俊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仁、蔡萬吉、陳俊傑等 3 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核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鄭新耀															
副總經理	黃英凱	7,070	7,931	253	253	1,804	1,886	786	786	8.10	8.87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賢銘															
副總經理	謝澹洲															

(註一)：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李賢銘	李賢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新耀、黃英凱、謝澹洲等3人	鄭新耀、黃英凱、謝澹洲等3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勞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監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監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範圍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需揭露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新耀	-	1,465	1,465	1.20
	執行副總經理	黃英凱				
	副總經理	謝滄洲				
	副總經理	李賢銘				
	協理	李建德				
	協理	楊名亨				
	協理	陳俊哲				
	協理	郭明宗				
	協理	劉芳呈				
	協理	王曉樵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以前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稅後純益比率，係依102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122,403仟元計算之。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比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34	5.34	(5.70)	(5.70)
監察人	0.35	0.35	(0.07)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0	8.87	(8.43)	(9.1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係主要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20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每年不得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主要係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主要依據公司章程提撥，經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承認。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次數 B	次數		
董事長	盧鏡來	5	0	100.00%	
董事	鄭新耀	4	1	80.00%	
董事	吳國誠	5	0	100.00%	
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黃敬瀚	5	0	100.00%	
董事	陳健章	2	0	40.00%	
獨立董事	王錦波	4	0	80.00%	
獨立董事	周煥銘	5	0	100.00%	
監察人	林宏仁	2	0	40.00%	
監察人	蔡萬吉	5	0	100.00%	
監察人	陳俊傑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設專職人員負責法令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之公告，確保資訊即時、正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重要事項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林宏仁	2	40.00%	
監察人	蔡萬吉	5	100.00%	
監察人	陳俊傑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公司，並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公司重要會議等，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p> <p>(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狀況。合併報表內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皆獨立運作，另外皆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加強控管。</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設立兩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聘任會計師前均將會計師資格送交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評估其專業能力，且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故具獨立性。</p>	無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角色並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p>	無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得各項資訊。</p> <p>(二)公司已架有英文版之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相關資料於網站揭露。</p>	無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且公司對待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皆依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並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另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一年一次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及停車場等。</p> <p>(三)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由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大部分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均從事該專業背景工作；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予董事及監察人，提醒其職責，以此替代董事及監察人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並有客戶服務專責部門透過整體運作的執行，確保客戶政策執行成果。</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此情事。</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p>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薪 委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關 事務 師以上	法官、法 官、律師 或會計 師與所 需之專 業知識 及證 書	檢察官、 律師、 會計師 及其他 專業人 員	有、會 務、公 務之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煥銘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錦波				✓	✓	✓	✓	✓	✓	✓	✓	✓	✓	-	不適用
其他	曾仲國				✓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年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2日至103年0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煥銘	3	0	100.00%	
委員	王錦波	3	0	100.00%	
委員	曾仲國	1	0	3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本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稷鄉梓，委任華南商業銀行擔當受托人成立「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以為社會慈善及急難救助活動等為主要目的，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p> <p>(二) 公司設置「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且公司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垃圾分類處理上，加強分類宣導，藉以能讓資源得以重複使用，降低對環境負荷影響。</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於生產設備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兼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定期針對環境管理做管控。</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且設有勞安人員隨時注意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等方面管理，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產生的勞安風險。</p> <p>公司對外徵求人員招聘的條件，僅針對學經歷部分設立限制條件外，對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並無訂定任何限制條款。</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月會時，宣導影響員工相關權益，例如二代健保議題、兩性工作平等法等議題，公司上月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方向。與員工溝通機制，除上述外，於公司餐廳設置信箱，及訂定提案改善制度，還有設立專人隨時與員工面對面溝通，所以整體而言，溝通管道多元並順暢。</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皆符合 ISO9001之規定，且公司設有售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設立之「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陸續辦理捐血活動、關懷地方低收入學童之活動等，且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發起捐募之活動，以回饋社會。</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p>(二) 本公司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網頁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有敘述對於環境的保護措施、綠色會計...等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於生產設備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公司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另公司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勞安單位不定時給予員工關懷並協助以有效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勞安的風險,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以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降低醫療索償及保險費用。</p> <p>(三)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如:台灣 88 風災等,除公司本身慷慨捐款外,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示，公司是以誠信為本，以「以人為本，對人體貼寬容、感同身受，以誠信為本、行事光明正大、信守承諾。」的座右銘，要求員工投入在工作及生活中，在合法範圍內競爭，並以公正、客觀及清廉之態度與供應商合作，對內注重員工個人品德，不允許營私舞弊發生。</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規定，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當利益，並於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中，加強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p> <p>(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責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範定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且董監事及經理人皆簽定誠信聲明書。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透過員工餐廳信箱、或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投訴。</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提出改善建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檢舉及申訴管道暢通，可以透過員工餐廳信箱、或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檢舉或申訴。</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財務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 以即時、公開且透明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時時檢討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此情事。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22~23 頁。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日期：103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鏡來



總經理：鄭新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6	董事會	<p>第一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提請 決議。</p> <p>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決議。</p> <p>第四案：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主要內容，提請 決議。</p> <p>第五案：本公司依內部自行檢查及稽核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p> <p>第六案：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提請 決議。</p> <p>第七案：私募執行情形，提請 決議。</p> <p>第八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p>
102/05/09	董事會	<p>第一案：新增李賢銘副總一人之委任，提請 決議。</p> <p>第二案：擬調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提請 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p> <p>第四案：申請新台幣 6.1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豁免財務比率承諾及調降管理費、承諾費，提請 決議。</p>
102/06/18	股東會	<p>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p> <p>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p> <p>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p> <p>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p>
102/08/06	董事會	<p>第一案：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提請 決議。</p> <p>第二案：內部人李賢銘副總經理及楊名亨協理薪酬異動（調升），提請 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p> <p>第四案：本公司擬為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精機）提供資金貸與事宜，提請 決議。</p> <p>第五案：孫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萬潤電子）擬為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精機）提供資金貸與事宜，提請 決議。</p>
102/09/27	董事會	<p>第一案：本公司 9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八條規定，每年四次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行使認購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本次擬訂定 102 年 09 月 27 日為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p> <p>第二案：本公司 9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八條規定，每年四次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行使認購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本次擬訂定 102 年 09 月 27 日為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p>
102/11/11	董事會	<p>第一案：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提請 決議。</p> <p>第二案：內部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提請 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p> <p>第四案：修改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 決議。</p> <p>第五案：修訂「取得與處分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p> <p>第六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p> <p>第七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p> <p>第八案：修訂「防範內部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提請 決議。</p> <p>第九案：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提請 決議。</p> <p>第十案：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提請 決議。</p> <p>第十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決議。</p>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17	董事會	第一案：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提請 決議。 第二案：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決議。 第五案：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主要內容，提請 決議。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決議。 第七案：擬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 決議。 第八案：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所有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第九案：本公司依內部自行檢查及稽核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第十案：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提請 決議。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提請 決議。 第十二案：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百富)轉投資 FIXED ROCK HOLDING LTD(簡稱盤固) 1,210,000 股，提請 決議。 第十三案：本公司擬轉投資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以下，提請 決議。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103/04/30	董事會	第一案：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內部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提請 決議。 第二案：新增協理一人之委任，提請 決議。 第三案：內部人薪資報酬調整，提請 決議。 第四案：審核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提名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決議。 第六案：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第七案：修訂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提請 決議。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林姿妤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林姿妤	2,500	60	32	0	94	186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註3)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05月0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盧毓來	31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鄭新耀	50,000	-	(275,000)	-
董事	吳國誠	-	-	-	-
董事	重喬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邱貴敬翰	-	-	-	-
董事	陳健章	-	-	-	-
董事	王錦波	33,000	-	(59,475)	-
董事	周煥銘	-	-	-	-
監察人	林宏仁	-	-	(18,000)	-
監察人	蔡萬吉	-	-	-	-
監察人	陳俊傑	-	-	-	-
副總經理	黃英凱	65,000	-	(27,000)	-
副總經理	謝滄洲	-	-	(18,000)	-
副總經理	李賢銘(註1)	-	-	-	-
協理	李建德	-	-	-	-
協理	郭明宗	-	-	-	-
協理	楊名亨	-	-	-	-
協理	陳俊哲	-	-	-	-
協理	劉芳呈	-	-	-	-
協理	王曉梅(註2)	-	-	-	-

(註1)：李賢銘先生係於102年5月9日兼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2)：王曉梅小姐係於103年4月30日兼任協理一職。

(註3)：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3年05月0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玉蓮	5,507,000	6.82%	(註1)		(註1)				
盧鏡來	5,416,765	6.71%	282,562	0.35%	5,123,625	6.35%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雨茹	5,123,625	6.35%	-	-	-	-	盧鏡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葉豐榮	2,767,000	3.43%	(註1)		(註1)				
陳健章	2,578,434	3.19%	-	-	-	-	-	-	
蔡進樹	2,415,000	2.99%	(註1)		(註1)				
林宏仁	1,823,826	2.26%	182,175	0.23%	-	-	-	-	
昇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舒禎	1,515,615	1.88%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代表人:沈萬鈞	1,515,000	1.88%	-	-	-	-	-	-	
復華復華基金專戶代表人:王博祺	1,400,000	1.73%	-	-	-	-	-	-	

(註1): 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單位: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信暢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	-	49.00%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0	100.00%	-	-	1,930	100.00%
IMAGINE GROUP LIMITED(註1)	3,720	74.10%	1,300	25.9%	5,020	100.00%
FIXED ROCK HOLDING LTD.(註2)	-	-	1,210	8.37%	1,210	8.37%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3)	-	-	-	100.00%	-	100.00%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註4)	-	-	-	100.00%	-	100.00%

(註1): IMAGINE GROUP LIMITED 25.9%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註2): FIXED ROCK HOLDING LTD.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註3):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註4):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股本及股份
(一)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103年05月0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80,723,902	29,276,098	11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8,000,000股

(二) 股本來源

103年05月02日 單位：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5(註1)	1,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88/07(註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7(註3)	10	36,000,000	360,000,000	13,120,000	131,200,000	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	無	無
90/06(註4)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417,078	204,170,78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1/07(註5)	10	36,000,000	3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2/07(註6)	10	56,000,000	56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2/10(註7)	10	56,000,000	560,000,000	32,073,771	320,737,6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2(註8)	10	56,000,000	560,000,000	35,032,717	350,327,17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4(註9)	10	56,000,000	560,000,000	37,036,791	370,367,91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註10)	10	68,000,000	680,000,000	39,639,247	396,392,47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8(註11)	10	68,000,000	680,000,000	43,772,558	437,725,58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3/10(註12)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010,415	460,104,15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4/01(註13)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014,939	460,149,39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4/04(註14)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387,939	463,879,39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4/08(註15)	10	68,000,000	680,000,000	51,887,933	518,879,39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4/12(註16)	10	68,000,000	680,000,000	51,111,939	511,119,39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5/03(註17)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723,299	527,232,99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5/06(註1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827,648	528,276,48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5/12(註19)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947,648	529,47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6/08(註20)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405,648	524,056,480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6/10(註21)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755,648	527,55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3(註22)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920,648	529,20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6(註23)	10	68,000,000	680,000,000	54,298,225	542,982,25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8(註24)	10	68,000,000	680,000,000	57,790,975	577,909,75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7/10(註25)	10	68,000,000	680,000,000	58,060,475	580,604,75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12(註26)	10	68,000,000	680,000,000	57,074,475	570,744,75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8/03(註27)	10	68,000,000	680,000,000	60,064,402	600,644,0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8/10(註28)	10	68,000,000	680,000,000	60,946,402	609,46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8/12(註 29)	10	68,000,000	680,000,000	61,581,402	615,81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3(註 30)	10	68,000,000	680,000,000	61,876,402	618,76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6(註 31)	10	68,000,000	680,000,000	62,203,902	622,03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9(註 32)	10	68,000,000	680,000,000	62,871,902	628,71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2(註 33)	10	68,000,000	680,000,000	63,623,902	636,23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3(註 34)	10	68,000,000	680,000,000	64,102,902	641,02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6(註 35)	10	68,000,000	680,000,000	64,202,902	642,02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1/07(註 36)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0,202,902	802,029,200	私募現金增資	無	無
102/10(註 3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0,723,902	807,239,2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 (註 1)：87 年度經濟核準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88 年 07 月 21 日經(088)中字第 65073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9 年 08 月 21 日經(089)商字第 0891306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3646 號函核准在案。
90 年 08 月 27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2256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31489 號函核准在案。
91 年 07 月 24 日經(090)商字第 091012904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127403 號函核准在案。
92 年 07 月 31 日經(092)中字第 09232441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2 年 10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80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3 年 0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635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3 年 04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60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3 年 0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4802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證其一字第 0930129953 號函核准在案。
9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598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3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8672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94 年 0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5675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94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82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94 年 0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01168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95 年 0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0104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95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069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95 年 07 月 28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500159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96 年 01 月 29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0115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96 年 08 月 0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182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96 年 10 月 3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235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97 年 04 月 25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090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97 年 07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1844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97 年 08 月 0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183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97 年 10 月 22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2497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97 年 12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310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98 年 08 月 1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8001868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98 年 10 月 23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800235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99 年 01 月 2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0107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0)：99 年 04 月 26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0834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99 年 07 月 2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154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99 年 10 月 18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229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3)：100 年 01 月 2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0141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4)：100 年 04 月 19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093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5)：100 年 07 月 2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176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6)：101 年 07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1001846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7)：102 年 10 月 16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20025715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3 年 05 月 02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63	7,082	12	7,157
持有股數	-	-	-	19,257,843	60,614,977	851,082	80,723,902
持有比例	-	-	-	23.86%	75.09%	1.0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5月02日

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838	234,334	0.29
1,000至5,000	2,362	5,019,755	6.22
5,001至10,000	411	3,413,404	4.23
10,001至15,000	101	1,304,578	1.61
15,001至20,000	92	1,719,381	2.13
20,001至30,000	88	2,281,973	2.83
30,001至40,000	52	1,872,495	2.32
40,001至50,000	44	2,087,943	2.59
50,001至100,000	70	4,978,513	6.17
100,001至200,000	43	6,068,531	7.52
200,001至400,000	32	9,416,452	11.66
400,001至600,000	3	1,634,122	2.02
600,001至800,000	3	2,261,740	2.80
800,001至1,000,000	4	3,519,416	4.36
1,000,001以上	14	34,911,265	43.25
合計	7,157	80,723,902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單位：股；102年5月1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玉蓮	5,507,000	6.82%
盧鏡來	5,416,765	6.71%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3,625	6.35%
葉豐榮	2,767,000	3.43%
陳健章	2,578,434	3.19%
蔡進樹	2,415,000	2.99%
林宏仁	1,823,826	2.26%
昇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5,615	1.8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	1,515,000	1.88%
復華復華基金專戶	1,400,000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註10)	
每股市價	最高	34.55	19.20	60.60	
	最低	13.90	12.65	29.00	
(註1) 每股淨值	平均	26.41	16.22	46.17	
	分配前	14.89	16.66	17.01	
(註2) 每股盈餘	分配後(註1)	14.89	(註9)	17.01	
	加權平均股數	71,722	80,377	80,72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調整前	(1.68)	1.52	0.32	
	(註3) 調整後	(1.68)	1.52	0.32	
股利	現金股利	(註8)	(註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8)	(註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8)	(註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8)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註8)	17.38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註8)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8)	(註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1 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案。

註 9：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10：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2)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 (3)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董事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估列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計算基礎為依 102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乘上董事會決議分配的比率後，依此計算 102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64 仟元及新台幣 1,841 仟元。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 (3)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864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42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報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2 年度員工紅利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計算每股盈餘：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新台幣 1.52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

103年05月0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5年7月17日	96年12月6日
發行日期	95年9月5日	96年12月14日
發行單位數	3,000	2,7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1%	3.34%
認股存續期間	屆滿二年 累積認購 30% 屆滿三年 累積認購 60% 屆滿四年 累積認購 100%	屆滿二年 累積認購 50% 屆滿三年 累積認購 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累積認購 30% 屆滿三年 累積認購 60% 屆滿四年 累積認購 100%	屆滿二年 累積認購 50% 屆滿三年 累積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54,000 股	2,48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862,250 元	49,327,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00 元	18.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皆已於 102 年 8 月全數執行完畢，故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103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董事長	2,520 單位 (註1)	3.12	2,520 單位	第一次： 190 單位認 9.3 元 290 單位認 8.4 元 第二次 90 單位認 20.3 元 130 單位認 19.3 元 430 單位認 18.5 元 120 單位認 16.8 元 第三次 270 單位認 16.7 元 210 單位認 15.7 元 80 單位認 15.0 元 第四次 195 單位認 20.4 元 170 單位認 20.0 元 345 單位認 18.5 元	41,277	3.12	無	無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員工	員工	(註2)								

(註1)：第一次:91年7月5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92年9月15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95年9月5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96年12月14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本公司無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於101年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茲就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 本次計畫內容

-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6,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每股價格 12.25 元。
- (3) 目的事業處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196,000	150,000	46,000
合計		196,000	150,000	46,000
預計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總計劃金額	執行狀況	年度 季別	101 年	101 年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截至第四季
				單季	單季	累計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96,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46,000	196,000
			實際	150,000	46,000	196,000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6.53%	23.47%	100.00%
			實際	76.53%	23.47%	100.00%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196,000仟元，截至101年第四季止累計已執行196,000仟元，累計執行進度為100%，已於10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效益評估：

本次籌資原因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主要效益有：

- A. 負債比率下降：藉由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償還借款，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53.9%(100 年 12 月 31 日)降至 30.84%(101 年 12 月 31 日)。
- B. 節省利息支出：以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6,0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向銀行融資之借款利率 1.7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3,430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 (2) 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 電子、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代理進出口業務。
- (4) 電腦、電子之加工組立及電腦週邊設備之加工組立、買賣業務。
- (5)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8) I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102 年度)

主要產品項目	占營收比重
被動元件設備	37.64%
半導體設備	38.92%
發光二極體設備	6.54%
檢測設備	10.97%
其他	5.93%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種類	品名	功能
PC 機種	繞線機	將鐵氧體或陶瓷空 core 產品，使用漆包線繞在本體上，使其產生電感效應之設備。
	NR4 四軸繞線沾錫機	本機為功率電感繞線設備，分為二轉盤站，一為繞線站，另一為沾錫站以轉盤分割器分為各六站機構順序完成進料。進行卷線、切線、收料轉接、助焊、沾錫及收料完成工序。
	沾錫機	本設備為沾錫機，產品由震動盤選別方向整列送出，再由入料機構將產品送至取料機構吸附，經助錫、預熱、沾錫後放入收納盒。
	組立機	本設備為雙繞線電感組立機，產品由震動盤整列送出至一定位置，再由吸取模組將產品送至轉塔夾具，轉塔為八分割，有四個工作站，供料、塗膠、校正、收料，完成後再由取料模組將產品放入烤爐輸送帶上進烤爐。
	背膜機	本機是對繞線完成後的片式電感上進行點膠塗裝作業的裝置。首先在背膠帶的膠帶腔內進行點膠後，在通過振動盤將片式電感送入軌道，由吸嘴將繞線完成後的產品放入背膠帶，然後在通過 UV 光進行照射固化，最後排出成品，完成整個點膠塗裝工序。

種類	品名	功能
	桌上型雙頭點焊機	將已繞好線的 FPC 產品治具盤放至設備上,藉由點焊頭與治具平台之位移使焊頭能正確壓在點焊位置上,並以溫控器加熱方式使漆包線焊接在鍍錫料片上。
	切割機	新型式的自動電容電感切割機,本機設計有自動供料、自動收料、供料預熱、收料冷凍、X 軸之 CCD 對位及 X 軸之伺服機構。
	電鍍機	本機用於晶片之電鍍由手動將晶片放入於旋轉筒,藉由陽極自動手臂交換及清洗達到電鍍目的。
LED 機種	測試分選機	主要功能將LED做光及電性量測後分類收集之測試分選設備。
	測試包裝機	主要功能將LED產品進行光電範圍的檢測確認,將不合格之LED吹進廢料盒,讓合格之LED透過視覺辨識方向位置依序送進載帶進行包裝,最後再透過視覺辨識即時系統監控包裝好的LED,以確保LED外觀及入帶之方向位置符合客戶所需。
IC 機種	SUBSTRATE LOADER	將料盒內的 Substrate 依序一片一片的推出供給下一工作站機台,空料盒自動換盒,料盒自動供給。
	SUBSTRATE UNLOADER	將 SUBSTRATE (PC 板) 自爐面上收入柵道,並經分配器銜接後,自動推入料盒內,料盒自動供給,滿料自動換盒。
	LANE CHANGER	自前工作站機台銜接 Substrate 後,依序自動送上爐子作烘乾。
	BOAT TO TRAY / TRAY TO BOAT	載具交換設備,因製程的不同需求將產品轉換至不同的載具上,主要將基板在 Boat 與 Tray 之間轉換。
	單/雙軌植球機	BGA 之自動植球設備,單/雙流道、單/雙植球頭,搭配 CCD 人工視覺檢驗,精度可達錫球直徑 0.2mm,以配合 IC 深次微米製程及 12 吋以上晶圓之發展。
	劃膠機 (UNDER FILL)	以 PC 控制機台動作,在微量精密天車精準出膠量,搭配 CCD 視覺在 IC 與 PC 板上作位置搜尋、定位,以完成 IC 與 PC 板之間隙不留孔洞的填膠動作,完成 IC 與 PC 板的結合,以取代打線機的 FILL CHIP 封裝。
	點膠膠機	以 PC 控制機台動作,在微量精密天車精準出膠量,搭配 CCD 視覺在 DIE 面上位置搜尋、定位,以完成 DIE 與散熱片之間的劃膠動作。
	錫球檢查機	本設備是以 JEDEC Tray 為標準載具承載著產品通過各檢查站,完成檢查後依結果區分良品不良品自動選別分類並堆棧,並具有 Tray 翻轉功能,能實現正背面檢察需求。
檢測設備	檢測設備	快速自動測定模具、PC 板等產品之點、線、框、圓、弧、角度等平面幾何尺寸。
掃地機	掃地機	主要提供的功能包括了掃地、智慧型碰撞迴避、自動返回充電、AI 智慧環境路線、長效鋰電池及低噪音設計等智慧型清掃機器人。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拓之新產品如下：

種類	品名	功能
IC 機種	AOI 檢查機	用來檢測進行缺 Die 及 Die 顏色記號判定,透過影像辨識,記錄整體基板 Die 的標示狀況,製作基板 MAP 並做上傳,以便後續製程判斷。

(二)產業概況 (以下資料部分引用台經院產銷資料庫)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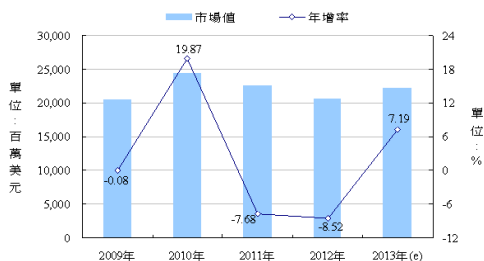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一專業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被動元件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國內主要電子零組件製造大廠保持密切關係,憑藉著專業的知識及技術經驗,提供下游業者自動化製程上相關機器設備及專業技術顧問與支援,並已在國內外被動元件與半導體產業中建立了廣大的知名度;另 97 年度投入 LED 產業。茲就本公司所屬之產業分述如下:

(1)被動元件產業

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s)在電子產品中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不像主動元件重要，但仍為不可或缺的元件，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請見圖一)，2013 年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值估計較 2012 年成長 7.19%，擺脫 2011-2012 年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之窘境，其中僅石英元件市場值表現相對轉差，此也普遍反映在日系廠商業績表現欠佳之上，縱然來自於智慧型手機以及汽車電子用之石英元件出貨情況仍有所增長，但遭遇 PC 以及消費性電子等需求端難以為繼，況且因應日圓匯價走貶，更讓日系廠商採取低價搶單動作，致使石英元件產品售價大幅滑落，嚴重衝擊該產品市場值貢獻。

反觀電阻、電容以及電感等市場值則可維持正成長走勢，其中電容器市場值增幅略高於電阻以及電感，儘管若干電容元件因遭遇國際大廠削價搶單也連帶壓抑其產品報價，但由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力道依舊強勁，又國際大廠對於該產品應用所衍生訂單貢獻積極爭取，甚至更將產品主力聚焦於此，因此縱然產品價格頗受壓抑，但整體出貨成長動能卻明顯拉高，仍有助於增長市場值水位。再者尚有其他利基產品應用加持，包括汽車電子以及网通設備等所需電容器產品即不同於常規產品，並因應該特殊規格產品業務加強佈局，確實亦有業績增長貢獻。另電阻方面同樣於特殊規格應用需求增長，包括高精度、耐高溫以及低阻抗等相關特性電阻需求即隨著工業端應用擴大而同步受惠；至於電感市場值增加係來自於行動裝置需求增長所帶動，又以微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銷售最受期待。

圖一: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注：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其他電子元件等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 年 3 月。

近期市場對於一體成型電感視為未來明星產品，相較於傳統電感線圈體積大且耐電流能力較小，一體成型電感反而因為體積小與高耐電流特性，廣泛應用於各式產品，包括 TV、遊戲機等大電流產品以及智慧型手機，其中對於現階段各國際品牌高端智慧型手機大廠之滲透率也已逐步提升，甚至部份機種使用量更高於以往晶片電感的部分，使其未來前景更趨樂觀。依據 Apple、三星以及其他品牌廠商之高端智慧型手機出貨推估，預估 2014 年對於一體成型電感需求量大將多達 5.2 億美元。但考量現行廠商產能規模以及良率

狀態，所能釋出供給遠不及需求量，因此供不應求的缺口依舊存在，對此國內外廠商已陸續擴充產能因應，而我國廠商包括台達電、奇力新、美磊等也將積極投入，其中後兩家更將聚焦於中國品牌手機廠商，以期與國際大廠間有市場區隔，降低競爭衝擊。

(2) 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估計資料可知，2013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由 2012 年的-2.7%轉為 2.1%，主要是受惠於記憶體市場因供給緊俏而使產品報價逆勢上揚，加上行動智慧裝置銷售仍佳，特別是中國市場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此皆帶動相關半導體晶片的銷售，更何況處理器速度性能的提升與增加的功能，持續驅動已開發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加上開發中市場對平價智慧型手機的需求等皆使半導體需求加強；惟受限於 PC 市場需求並未因 Windows 8 而掀起換機潮，反而由於 Windows 8 作業系統取消熟悉的「Start」選單，並使用彩色的動態磁磚來取代以往習慣的操控，拉高消費者不滿的聲浪，且平板電腦的崛起也顛覆 PC 產業的秩序，故全年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遭到行動智慧裝置的排擠而出現萎縮，導致 2013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力道尚僅有低個位數。

若以半導體各區域銷售額的表現觀之，則 2013 年亞太地區所占比重依舊位居榜首，主要是受惠於十二五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一系列重大利多政策的支撐，亦或是十二五期間中國大力推動節能減排，不斷推動能源應用的智能化，也帶動半導體技術與系統效能技術進行高度融合，且智慧手持式裝置持續擴張下仍帶動業者投入相關晶片的開發或製造，此皆刺激中國半導體銷售額的表現。而 2013 年半導體銷售額比重僅次於亞太地區者則依序為美洲地區、日本地區、歐洲地區，比重均未超過兩成，而歐洲地區為 2013 年以來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最為疲弱的地區，相對衝擊下游應用市場的需求，更何況歐系半導體廠營運表現未如預期。

另根據 WSTS 的預測資料可知（表 1），在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持續呈現雙位數的成長，特別是中低階市場的拉抬，加上 Microsoft、Sony 陸續於 2013 年第四季~2014 年第一季推出下一代遊戲機，引發其換機潮，且汽車電子需求也呈現穩定增長，以及對全球宏觀經濟情勢改善的預期，加上 2014 年全球 IT 支出年增率將可達 4.0% 之下，WSTS 預估 20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可進一步由 2013 年的 2.1% 拉升至 5.1%，規模達到 3,130 億美元，超越 2011 年 3,000 億美元的紀錄。

表 1: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與各區域、各產品之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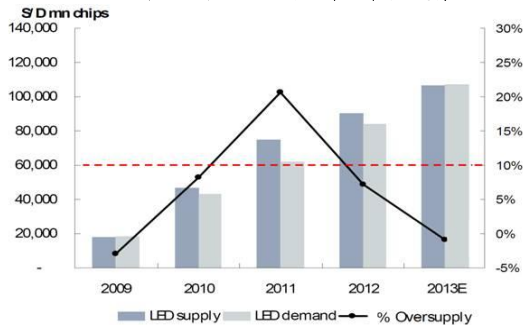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年增率			
	2012 年	2013 年 (e)	2014 年 (f)	2015 年 (f)	2012 年	2013 年 (e)	2014 年 (f)	2015 年 (f)
	總計	291,562	297,766	312,906	324,903	-2.7	2.1	5.1
區域別								
美國	54,359	55,225	57,115	58,526	-1.5	1.6	3.4	2.5
歐洲	33,163	34,905	36,304	37,393	-11.3	5.3	4.0	3.0
日本	41,056	35,402	36,772	37,591	-4.3	-13.8	3.9	2.2
亞太地區	162,985	172,234	182,716	191,393	-0.6	5.7	6.1	4.7

單位：百萬美元；%

(3)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採購 MOCVD 機台給予大量補貼，補貼比例最高更高達 75%，因此帶動中國 LED 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機台，根據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0 年中國 MOCVD 新增機台由 2009 年的 39 台大幅成長至 230 台，又由於看好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故使得台灣、韓國等各國廠商產能也快速提升，因此帶動 2011 年全球 LED 晶片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所幸 2012 年起，隨著 LED 產能基期墊高，加上 LED 在液晶電視背光源的滲漏率不如預期，導致產能供過於求困境持續擴大，影響廠商擴產意願，故使得 2012 年全球供過於求的困境縮小至 7% 左右，而由於 2012 年歐洲債信風暴再度復燃，加上美國又面臨財政懸崖等財政問題，導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又液晶電視出現衰退困境，且 LED 背光源滲透率表現不如預期，同時全球無序擴張的情況也逐漸改善，使得 2012 年全球 MOCVD 新增機台數由 2011 年的 710 台大幅下降至 250 台，因此 2013 年全球 LED 產能增速出現走緩，又由於 LED 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加上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因此帶動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擴張速度增快，故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供需結構持續轉佳，使得供過於求的情況已消失，顯示 2013 年全球 LED 產業的營運環境已大幅轉佳(詳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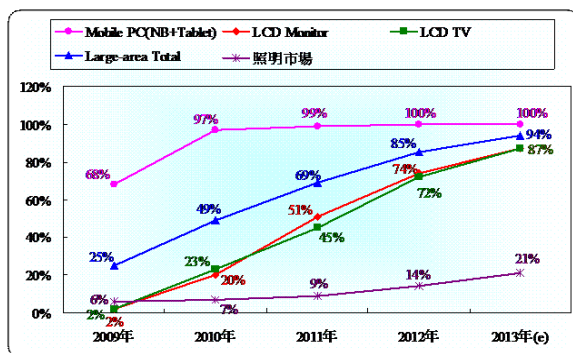
圖二:全球 LED 晶片供需結構變化趨勢



LED 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由於 Mobile PC 的市場滲透率於 2012 年已達 100%，因此儘管 2013

年平板電腦高度成長，帶動對 LED 需求的上揚，不過因 NB 受到平板電腦的取代效應，導致其出貨量出現衰退困境，並嚴重影響對 LED 的需求，故估計 2013 年全球 Mobile PC 的 LED 使用量將呈現衰退困境。至於 LCD Monitor 及 LCD TV 方面，雖然兩者出貨量亦均呈現衰退困境，不過因衰退幅度相對低於 NB，且市場滲透率的提升幅度明顯，因此可望帶動兩者對 LED 的需求量呈現成長走勢，又由於其單位使用量相對較 NB 高，故估計 2013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對 LED 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惟成長幅度不如預期。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 LED 產品價格的快速下跌，又由於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 LED 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故估計 2013 年全球照明市場之 LED 滲透率由 2012 年的 14% 明顯上揚至 21%，滲透速度高於 2012 年，也成為驅動本產業 2013 年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詳見圖三）。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Citi Research、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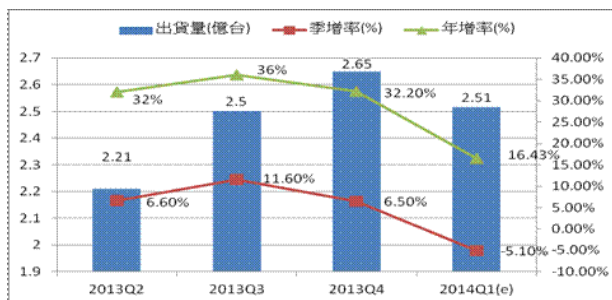
(4) 手機製造產業

2014 年第一季儘管受到北美極端氣候、烏克蘭等地區政治動亂以及中國經濟成長速度走緩等許多負面因素干擾，然而隨著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回溫、失業率改善，且歐洲地區在主要國家帶領下，景氣觸底反彈，全球經濟景氣呈現樂觀態勢，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於手機的採購意願。

而在產業面的部分，隨著各國陸續商轉 4G 服務，且中國本土的手機品牌快速崛起，以及在產業競爭激烈、電信業者採手機補貼政策下，促使智慧型手機平均單價持續下滑，帶動全球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持續增加，又加上隨著拉丁美洲、非洲、中東及東歐等新興市場當地民眾所得水準提升，且在網路通訊建設愈趨完善，以及中國、韓國等國際廠商積極進軍新興市場下，儘管當地民眾對於功能型手機仍有一定的需求，然已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陸續從功能型手機替換為智慧型手機，促使 2014 年第一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較 2013 年同期持續成長，年增率為 16.43%，成長動能仍高。

不過，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調查顯示，儘管 2014 年第一季全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率呈現成長態勢，然而相較於 2013 年第四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則出現歷年來首次季衰退的現象，主要係因 2013 年第四季許多國際手機廠商為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以及為因應中國農曆年節銷售高峰，積極布局新機種上市，故儘管 2013 年第四季全球手機出貨明顯增加，然廠商的庫存壓力也隨之攀升，因此，估計 2014 年第一季全球手機產業在庫存消化下，以及主要手機廠商新機款尚未問市，導致消費者新機預期心理影響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較 2013 年第四季小幅下滑 5.1%，出現數年來首次季衰退之現象(詳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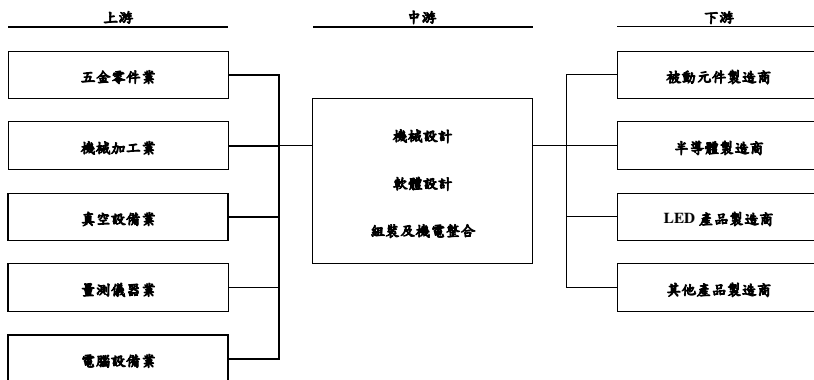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4)。

圖四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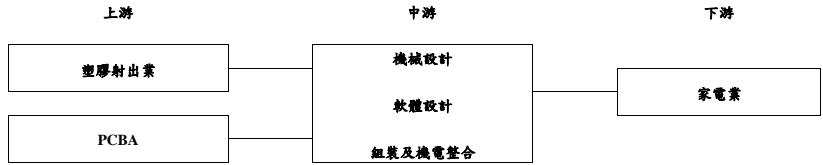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動化製程設備主要產品包括切割機、繞線機等被動元件設備，雙軌植球機、自動點膠機等半導體設備、測試分選機及測試包裝機等 LED 設備及檢測設備，因機械設備組裝過程所需之零組件種類眾多，故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大部分零組件係向協力廠商採購，取得上述零組件後，由本公司負責研發、設計組裝及檢測後銷售予下游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及手機製造等產業之製造廠商，以供其生產、測試所需。茲將本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製程設備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1) 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及檢測設備：



(2) 標地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規格小型化

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資訊、通訊家電產品需求提升，使得電子產品除了基本性能外，亦講求體積要求輕巧、攜帶便利等特性，因此電子線路排裝設計緊密度愈來愈高。加上資訊電子產品之功能益趨複雜化，未來產品皆朝向節省空間、小型化及功能複合化發展，在細部元件的體積要求也趨向小型化同時，對於表面黏著、封裝、切割與包裝等製程之相關設備未來亦將進行跨世代產品之轉換。被動元件與半導體設備業者亦配合此技術發展之趨勢，朝向設計小型化、晶片化、高整合度之產品製程，同時兼顧機器設備之效能與效率。

(2) 客製化設備、具少量多樣化

自動化設備與下游客戶製程有著緊密的關係，一旦客戶製程改變，產品必須隨客戶新製程需求改變，由於製程提升速度與設備採購成本高低對於製造商之獲利影響甚巨，因此如何與廠商合作開發並即時提供製程穩定的產品即為自動化設備廠商極為重要的課題。

(3) 朝全球市場發展

近幾年，由於產業環境的轉變，在加上基於國際分工原則，電子製造業紛紛將生產的重心移至海外以為維持競爭優勢。因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亦必須配合客戶需求前往鄰近地區，如香港、東南亞、大陸以便就近服務客戶及順應整體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國內自動化設備相較於外國進口設備具成本競爭優勢，且由於穩定的產品品質已在國內廠商獲得極佳的口碑，因此近年來國內自動化設備商皆積極爭取海外市場訂單，擴大市場規模。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動化製程設備產品為被動元件、半導體封裝、發光二極體設備及檢測設備等。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完全一致的設備製造同業，均需與國外製造大廠競爭，目前公司主要以提高設備之研發，滿足客戶之製造需求為首要目標，以加強競爭力，以取得市場之領導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主要是提供被動元件、半導體製程、發光二極體設備及檢測設備等高科技產業中所需之高速精密的自動化機械設備，並非一

般自動化設備。其自動化之作業複雜度高，需使用許多光電感應器、螺桿等高精度元件，並藉由電腦或微處理器控制。其設備動作不但講求速度、穩定度，亦要求0.01mm以下之精確度，另機構及電路上之設計亦要求不得產生雜訊，其所量測之電流量小到10⁻¹²安培、電壓高到1,000伏特、頻率達1M赫茲，某些產品尚需配合光電耦合器(CCD)之影像視覺系統。同時為達到電性量測之品質要求，技術層次上皆要自行開發特殊功能之電路控制卡，因此若比較國內其他設備廠商，本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已擁有領先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研究發展計劃	預估效益
1.研發高精準的元件測試應用技術	應用在測試設備量測特殊規格元件之能力提昇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
2.研發新一代影像辨識處理系統應用技術	影像辨識系統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機械動件之對位、校準、外觀檢測等，若能廣泛應用在自動化設備上，將可提升產品的精確度及可靠度。
3.開發或改良客戶製程所需之專用設備	運用對現有客戶製程之了解，將產品線擴大、延伸至其他製程所需之設備，減少開發商品之不確定性，提昇產品開發之時效及成功率。
4.開發3C商品關鍵零組件之特殊製程專屬設備	特殊製程專屬設備之市場進入障礙較高，競爭者少、利潤高。
5.關於結合居家照護遠端監控及雲端科技之多功能機器人	增進產品多樣性，及跨足智慧型機器人領域。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124,373	151,494	39,12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8,499	1,118,945	205,095
比例	15.58%	13.54%	19.08%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有鑑於國內設備工業幾乎都仰賴國外進口，不但阻礙工業之技術發展，亦提高了生產成本，無形中減弱了國際競爭力，故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期以較完整的功能及合理的價格提供客戶良好的機台設備或服務。

本公司研發單位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日期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5.07	貼膠機
95.10	雙軌壓敏電阻測試機
96.05	雷射修補機（含點燈功能）
96.05	電感繞線機
96.12	12 吋晶圓分選機
96.12	雷射刻印機
97.08	LED 測試包裝機
97.11	剖片檢查機
98.02	LED 測試分選機
98.02	旋轉電鍍機
99.10	單雷射頭雷射製版機
99.12	功率電感繞線機
100.02	薄型電感繞線機
100.04	功率電感塗膠機
100.09	檢測設備
100.12	沾錫機
101.05	銀膠塗膠機
101.09	掃地機
101.10	轉塔式職雙繞線機
102.07	NR 四軸繞線沾錫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方面

- A 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 B 因應客戶於海外設廠，將隨之赴海外設廠，以就近服務客戶、提升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生產方面

- A 以訂單式的彈性生產為主，配合部份計劃性生產為輔，即時滿足客戶對各產品的需求。
- B 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並以科學的方法持續不斷的追求品質改善與品質卓越。
- C 增加生產之速度及效率，強化交貨之正確及品質。

(3) 產品發展方面

- A 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 B 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

(4) 營運規模方面

- A 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配合研發產品之多元性，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
- B 配合 MIS 全面電腦化作業，加速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績效。
- C 藉由每年預算編製及執行，有效落實公司既定營運政策與方針。

2.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不斷提供高階之產品，經由企業識別系統，推廣公司高科技形象，以提昇品牌知名度，創造較高附加價值。
- B 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2) 生產策略

- A 朝國際化分工，設立適當規模之生產及服務據點，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就地服務客戶。
- B 積極尋求優良及可長期合作的協力廠商，協助其生產技術的提昇，透過模組化，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作為客戶的設備研製中心自我定位，迎合業界追求高階自動化需求，協助客戶落實無人化的生產境界。
- B 除深耕領先的主力核心產品，並帶動該系列產品的開發外，同時朝半導體及 LED 設備等高科技產業，以達深和廣的產品多元化領域發展。

(4) 營運規模

- A 透過國際分工或策略聯盟之運用，以提高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期能擠入產品、被動元件及半導體設備供應大廠之林，進而邁向世界級知名公司之行列。
- B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優良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電子廠商為主，此外近年來亦積極拓展歐洲及亞太市場，強化外銷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386,972	48.46	813,162	72.67
中國大陸	411,527	51.54	305,783	27.33
合計	798,499	100.00	1,118,945	100.00

2.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依台經院產銷資料庫統計，我國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總銷售值為新台幣 108.5 億元，依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推估市佔率為 10.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被動元件產業

各國主要預測機構對於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皆高於 2013 年(請見表 1)，並介於 2.9%-3.7%，儘管該成長力道相對溫和，但仍對於全球景氣邁入復甦成長階段頗為期待。又觀察 2014 年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與 2013 年相比明顯拉高許多，儘管聯準會已開始執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機制，但與先前各方輿論相比該退場幅度已屬緩和，且退場時間仍待一段時間完畢，因此對於 2014 年美國經濟影響尚在控制範圍之內。另過去所擔憂美國債務協商問題也已暫獲解決，加上年初製造業與就業市場等若干經濟數據意外轉弱的情況也並未再浮現，後續有轉趨回溫跡象，顯示經濟體質仍較為穩健。惟對於日本經濟情勢則較為分歧，係因日圓匯價走貶並未直接刺激出口大幅增長，況且後續也將調高消費稅，恐對於內需市場造成影響，連帶衝擊經濟表現。

至於歐元區則逐漸擺脫歐債風暴陰影，雖一度遭遇地緣政治情勢紛擾，但後續已恢復平靜，況且鑒於若干地區失業率仍在高檔，故歐洲央行透過低利政策提振景氣仍將延續一段時間，以期順利進入緩步復甦階段。而中國經濟成長力道雖仍在高檔，但多數預測機構卻多認為將較 2013 年略低，且中國政府已設定年度經濟成長率目標為 7.5%，更為確立成長動能趨緩已是無可避免，更遑論市場認為要達到此目標之困難度並不低，係因應產能過剩問題仍有調控動作，且為降低過去信貸過度擴張所衍生風險也將有其他管制措施。

綜合上述，縱然 2014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成長，但鑒於尚有其他變數干擾，因此反映在下游市場需求回升幅度也相對溫和，且行動裝置勢力當道，成為我國業者積極拓展業務所在，也將加快產品組合調整腳步，其中又以迎合中國內需市場為重要方向，同時尚有其他利基型產品應用佈局，因此估計 2014 年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較 2013 年成長 8.62%，該產值規模也將超越以往水準，對此 2014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2013 年呈現成長走勢。

表 1: 各主要機構對於全球與重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IMF		UN		GI		EIU	
	2013(e)	2014(f)	2013(e)	2014(f)	2013(e)	2014(f)	2013(e)	2014(f)
全球	3.0	3.7	2.1	2.9	2.5	3.3	2.1	2.9
美國	1.9	2.8	1.5	2.5	1.9	2.7	1.9	3.0
日本	1.7	1.7	1.9	1.3	1.7	1.8	1.7	1.7
歐元區	-0.4	1.0	-0.1	1.4	-0.4	1.1	-0.4	1.1
中國	7.7	7.5	7.6	7.5	7.7	7.8	7.7	7.2

資料來源：各機構、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14 年 3 月。

(2) 半導體產業

根據表 2 的預測資料可知，在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持續呈現雙位數的成長，特別是中低階市場的拉抬，甚至行動裝置搭載 4G LTE 通訊晶片，也帶動通訊晶片產值得成長，加上 Microsoft、Sony 陸續於 2013 年第四季~2014 年首

季推出下一代遊戲機，引發其換機潮，且汽車電子需求也呈現穩定增長，以及對全球宏觀經濟情勢改善的預期下，TRi 預估 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來到 3,230 億美元，年增率則為 4.2%，景氣可以審慎樂觀視之。

表 2: 全球半導體市場與各細項產業產值與年增率之展望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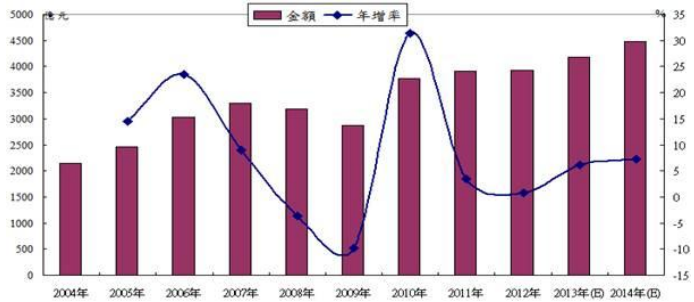
產業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E)	2014 年(F)
半導體	金額	2,263.0	2,983.0	2,985.0	2,967.0	3,100.0	3,230.0
	年增率	-9	31.8	0.1	-0.6	4.5	4.2
IC 設計	金額	574.0	684.0	730.0	772.0	818.0	862.0
	年增率	31.1	19.2	6.7	5.8	6.0	5.4
晶圓代工	金額	1,139.0	1,531.0	1,681.0	1,712.0	1,831.0	2,001.0
	年增率	-12.6	34.4	9.8	1.8	7.0	9.3
半導體封測	金額	380	447	455	474	500	529
	年增率	-15.6	17.6	1.8	4.2	5.5	5.8

資料來源:TRi、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 年 10 月

另半導體產業受惠於兩岸 4G 發照將引爆 2014 年數千億元以上基礎建設投資及智慧型手機採購商機，包括 Xilinx、Altera、智原等 4G 基地台晶片廠，以及 Qualcomm、broadcom、聯發科、Intel 等 4G 手機晶片業者出貨量將持續放大，另外全球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也將尚有兩成以上的增長，特別是 2014 年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動能將取決於中國市場，各家品牌業者也將戰場聚焦於中國，對於半導體封測產業帶來新的機會，而創新的行動商機-智慧穿戴式裝置也醞釀陸續問世，更何況國際 IDM 大廠委外釋單動能強勁，故 2014 年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將達到 4,479 億元，年增率由 2013 年的 6.20% 略微擴大至 7.18%(請參考圖 1)。

若以 2014 年國內主要半導體封測廠商的資本支出規劃方面，各家則有所不同，其中日月光 2014 年資本支出將維持 7 億美元的水準，投資重點則放在衝刺 SiP 業務，矽品則表示資本支出將不高於 2013 年 149 億元的水準，而 2014 年投資主軸則是持續擴大 FC CSP 與凸塊產能，至於力成資本支出則將略高於 2013 年的 80 億元，並以擴充 NAND Flash 與邏輯 IC 封測設備為主，主要係因大客戶 Toshiba NAND Flash 製程將持續升級至 16 奈米，且旗下 Fab 5 廠二期 2014 年下半年將會有新產能開出的緣故。

圖 1: 2004~2014 年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之產值及年增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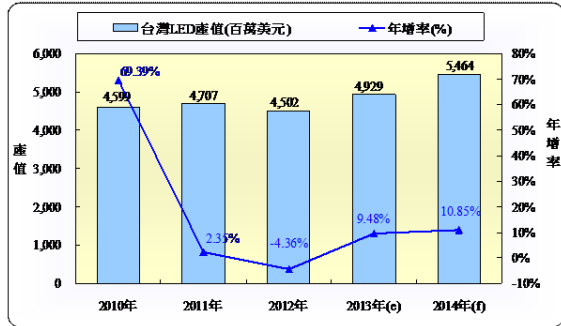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4 年 1 月

(3)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觀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 LED 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 LED 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发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 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 LED 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 LED 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 LED Chip 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 LED 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 10.85%，達 54.64 億美元(詳見圖 2)。

圖 2:台灣 LED 產業之產值預測



注：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整體而言，未來一至二年的 LED 產業競爭將是以通路、品牌為主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不易再具有超額獲利空間，尤其 LED 照明應用向來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的供應鏈環節，再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的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4) 手機製造產業

在產業面的部分，儘管歐美等成熟國家手機普及率已高，使其 2014 年手機市場的成長動能縮小，不過隨著印度、中國、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與市場民眾所得水準提升，手機單價持續滑落，且在當地電信營運商積極展開網路建設下，將帶動新興市場對於手機需求提升，顯示 2014 年全球手機產業市場重心將持續從成熟市場轉向新興市場，而我國手機品牌廠商宏達電已計畫加強中低階產品類型，讓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以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可望拉升我國手機出貨表現。此外，隨著許多國家陸續商轉 4G LTE，例如中國已於 2013 年底正式展開 4G LTE 服務，我國電信營運商也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陸續商轉，將促使各國電信業者採購 4G LTE 智慧型手機，可望帶動新一波換機潮浮現，故 2014 年在新興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明顯成長，以及 4G LTE 智慧型手機換機潮帶動下，除了有助於我國手機品牌廠商出貨表現之外，國內手機代工廠商也將受惠於下游客戶看好 2014 年市場需求，積極進行新產品規劃下，接獲更多訂單，例如華寶和華冠已分別接獲 Sony 2014 年新機款之代工訂單，將有效帶動 2014 年本產業景氣好轉。

4. 競爭利基

(1)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

機械設備業為能配合下游客戶產品品質之精進，必須不斷從事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提升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公司相當重視產品

之研發，除了針對新產品研發做事前之廣泛市場評估外，並積極與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單位密切互動，由於專業生產技術之累積，歷年來公司已自行成功開發多項產品並獲得專利，相較於其他國內之設備製造商，公司已具備更多能力與國外之設備製造商競爭。

(2) 迅速優良之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技術

由於客戶屬於高精密產業，對其產品之良率及精密度要求甚高，而其產品之製程複雜，使用設備眾多，故設備之相互結合能力對其產品品質之影響甚鉅，公司之售後服務維修人員之經驗豐富，並對客戶產品之生產製程深入研究，協助客戶解決製程及設備上之問題，以提升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

(3) 重視研發及生產品質，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技術之提升，且成功研發自動切割機、繞線機等，目前已成為被動元件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製造商，並於業界建立良好口碑。另由於公司針對其產品之精密與穩定度嚴格執行內部管理，已於 89 年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4) 積極研發半導體設備、LED 設備及檢測設備，朝多元化產品發展

公司於 88 年起開始將觸角延伸至半導體設備，並於 90 年研發出 BGA 自動植球機、散熱片自動裝配系統及 IC 點膠機，91 年研發晶片植入機，92 年研發雙軌點膠機等，陸續獲得半導體製造廠之肯定，成功跨越到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領域。此外，公司並於 97 年成功跨入 LED 設備之製造，繼續朝多元化產品發展之經營目標邁進。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A). 全球通訊與資訊產業蓬勃發展，諸如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等發展成長空間大，將帶動上游生產設備需求的提昇。

(B). 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高，研發費用投入金額大，故關鍵技術皆自行研發，易開發出高利基產品及多元化的產品，且開發速度快。

(C). 產品銷售均以自有品牌為主，並已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且公司一向重視品質保證，品牌與產品形象佳，故可獲國內知名大廠肯定，亦為產品外銷的競爭利基。

(D). 零組件體系架構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零組件除少數關鍵組件由國外廠商供應外，絕大部份由國內廠商供應，組裝加工件亦由國內專業的協力廠商生產供應，故製造體系建構完整，生產成本亦易降低。

(2)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外同業競爭，品質與價格均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繼續保持研發優勢，不斷投入研發新血及增加研發費用，以不斷創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以領先策略及品質保證，贏得中高層次產品形象外，並提高其他同業競爭之技術門檻。

(B).高科技的生產設備起步較晚，技術層級提昇不易，難以吸引優秀技術人員投入，研發人才缺乏。

因應對策：

除健全良好工作環境，建立良好薪資結構、紅利制度及員工福利外，更持續實施提升員工素質之教育訓練，或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或技術移轉，以吸引優秀技術人才投入。

(C).產業科技變動非常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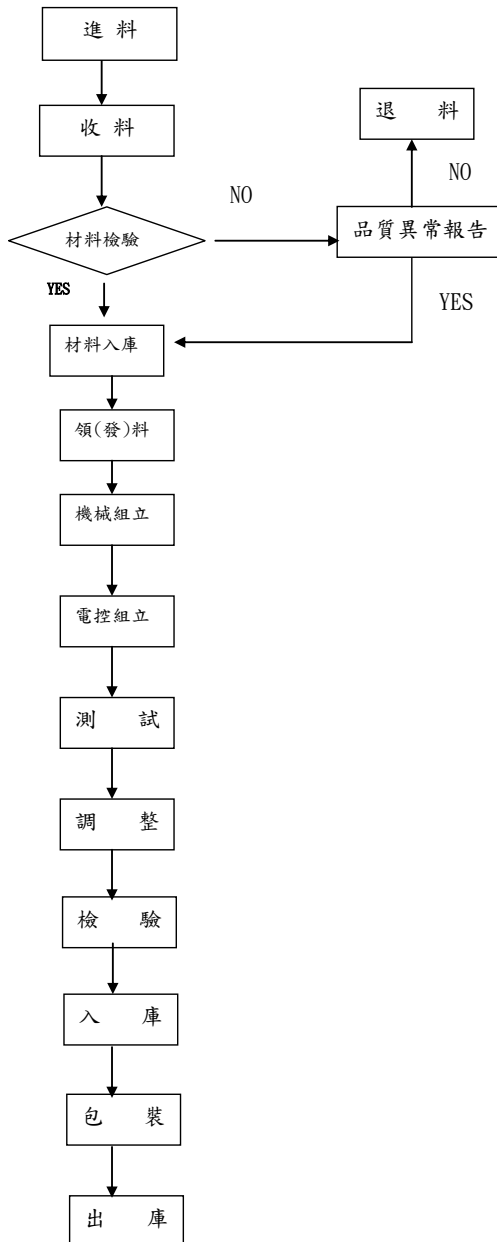
除不斷強化研發能力、積極開發新機型以強化體質及競爭力外，更廣泛收集相關產業資訊，從國內外客戶或供應商取得產業訊息，且在新機種開發前即充分了解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PC 機種	配合被動元件之切割、電鍍、測試、包裝之後段製程設備運用；配合被動元件之繞線、組立、測包之全製程設備運用。
IC 機種	送收料設備，配合主製程設備將產品送入及收集。載具交換設備，因製程的不同需求不同的載具，主要將基板在 Boat 與 Tray 之間轉換。植球設備，在 IC 上點 Flux 再將錫球植入，後經錫爐處理。塗膠設備，塗佈於 Die 與基板接合處或塗佈於 Die 面與散熱片之間，後經熱硬化處理。
LED 機種	主要是針對 SMD 型 LED 進行量測分析並高速裝帶運用。
檢測設備	快速自動測定模具、PC 板等產品之點、線、框、圓、弧、角度等平面幾何尺寸。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發光二極體設備及、 檢測設備、掃地機	加工零件	啟睿、元周、峰允、淞立及義鋒等
	工業電腦	凌華、研華等
	氣壓缸	SMC、NOK、飛斯妥、金器、CKD等
	馬達	星泰、安士克、東方馬達、士林、安川、台達等
	檢測儀器	安捷倫、吉時利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前一 季進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廠商	22,381	4.58	無	乙廠商	27,312	4.31	無	乙廠商	5,619	5.10	無
2	其他	465,998	95.42	無	其他	627,037	95.69	無	其他	104,600	94.90	無
	進貨淨額	488,379	100.00	-	進貨淨額	654,349	100.00	-	進貨淨額	110,21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產品結構而改變，而產品結構因著不同產業客戶下單而波動，致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不同，除此之外，並無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達10%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前一 季銷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客戶	135,239	16.94	無	A客戶	313,672	28.03	無	A客戶	40,319	19.66	無
2	B客戶	119,347	14.95	無	C客戶	142,521	12.74	無	B客戶	22,975	11.20	無
3	其他	543,913	68.11	無	B客戶	125,345	11.20	無	其他	141,801	69.14	無
4	-	-	-	-	其他	537,407	48.03	無	-	-	-	-
	銷貨淨額	798,499	100.00	-	銷貨淨額	1,118,945	100.00	-	銷貨淨額	205,09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①隨景氣回溫半導體封測大廠資本支出增加，致A客戶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 ②本公司致力於被動元件設備功能提升及穩定，獲B客戶採用，致其成為主要客戶之一。
- ③因客戶擴廠加上公司檢測設備穩定具競爭力，致C客戶成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 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及銷售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產品結構改變且隨客戶業績、產能利用率與資本支出預算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註3)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3)	產量	產值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	373	235,035	-	2,060	277,974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	195	133,653	-	558	227,281
發光二極體設備	-	67	41,739	-	86	44,287
檢測設備	-	98	39,768	-	122	75,622
其他	-	695	48,375	-	1,882	44,393
合計(註2)	-	1,428	457,275	-	4,708	669,558

(註1)：設備僅列示重大機台，其餘零組件及產品因計量單位不一致而未列示。

(註2)：由於各主要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

(註3)：因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故無產能分析。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279	255,675	84	131,165	1,144	297,804	921	129,854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166	174,134	12	44,599	539	388,010	32	47,482
發光二極體設備	64	58,224	11	14,323	78	52,676	8	20,458
檢測設備	73	45,755	10	9,122	129	121,703	1	1,037
其他(註2)	653	5,097	38	60,405	1,784	23,145	47	36,776
合計(註2)	1,235	538,885	155	259,614	3,674	883,338	1,009	235,607

(註1)：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僅列示重大機台，其餘零組件及產品因計量單位不一致而未列示。

(註2)：由於各主要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 05月02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70	65	72
	間接人工	210	227	235
	合 計	280	292	307
平均年齡(歲)		30.57	33.8	3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9	4.05	4.0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82	2.95	2.93
	碩 士(%)	13.96	15.13	16.29
	大 專(%)	62.83	63.88	64.56
	高 中(%)	19.26	16.95	15.19
	高中以下(%)	1.13	1.09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情事，故不適用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說明。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為提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89年5月19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其個人和家庭可享有多項之補助及保障，藉以凝聚全體員工之向心力，其福利措施計有：年節慰勞、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國內外旅遊、員工認股及紅利分配、辦理各種訓練、員工慶生等。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89年5月20日起依據內政部所發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用。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在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18%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勞資協議情形：

企業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投入與竭盡心力；而有資方、勞方才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努力的重點，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故無勞資糾紛及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1.01-112.12.31	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地租約	無
經銷合作協議	日商日特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03.08 起	卷線製程設備經銷合作協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1,212,384	1,218,875	1,236,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33	242,320	241,682
無 形 資 產					603	931	773
其 他 資 產					437,812	210,252	212,707
資 產 總 額					1,895,332	1,672,378	1,691,2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63,568	290,547	280,889
	分配後				663,568	(註3)	280,889
非 流 動 負 債					37,783	37,257	37,03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01,351	327,804	317,919
	分配後				701,351	(註3)	317,9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1,193,981	1,344,574	1,373,340
資 本 公 積					802,029	807,239	807,2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86,854	290,673	290,673
	分配後				117,259	241,417	267,103
其 他 權 益					117,259	(註3)	267,103
庫 藏 股 票					(12,161)	5,245	8,32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3,981	1,344,574	1,373,340
	分配後				1,193,981	(註3)	1,373,340

不
適
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 業 收 入					798,499	1,118,945	205,095
營 業 毛 利					293,564	427,721	90,839
營 業 損 益					21,320	132,127	25,0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7,155)	9,691	4,424
稅 前 淨 利 (損)					(95,835)	141,818	29,4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20,687)	122,403	25,6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0,687)	122,403	25,68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3,852)	19,161	3,08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4,539)	141,564	28,766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120,687)	122,403	25,68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主 公 司 業 主					(134,539)	141,564	28,7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68)	1.52	0.32

不
適
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45,599	910,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76	114,883
無形資產						603	633
其他資產						704,366	558,277
資產總額						1,766,844	1,583,879
流動負債						535,080	202,048
分配前						535,080	(註3)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37,783	37,257
負債總額						572,863	239,305
分配前						572,863	(註3)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193,981	1,344,574
股本						802,029	807,239
資本公積						286,854	290,673
保留盈餘	117,259	241,417					
分配前	117,259	(註3)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2,161)	5,24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1,193,981	1,344,574					
分配前	1,193,981	(註3)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因無103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不適用。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49,411	804,452
營業毛利						230,526	336,762
營業損益						19,684	113,2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246)	25,072
稅前淨利						(91,562)	138,3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687)	122,40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20,687)	122,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52)	19,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39)	141,5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687)	122,4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52)	19,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68)	1.5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因無103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不適用。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935,385	1,184,540	1,189,967	1,220,04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6,662	44,782	56,153	54,891	
固定資產		131,580	188,388	264,479	244,556	
無形資產		1,315	35,748	36,627	35,621	
其他資產		281,886	283,827	1,025,245	317,007	
資產總額		1,386,828	1,737,285	2,572,471	1,872,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357	347,214	581,116	658,032	
	分配後	305,233	347,214	581,116	658,032	
長期負債		-	61,111	483,652	-	
其他負債		35,288	97,465	358,393	8,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645	444,679	1,423,161	666,290	
	分配後	340,521	444,679	1,423,161	666,290	
股本		615,814	636,239	642,029	802,029	
資本公積		189,470	206,471	256,653	28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079	442,688	216,965	95,441	
	分配後	230,203	442,688	216,965	95,4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20	7,208	33,663	21,50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8,183	1,292,606	1,149,310	1,205,826	
	分配後	1,046,307	1,292,606	1,149,310	1,205,826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58,366	1,364,189	874,289	798,49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43,044	519,618	335,879	293,668	
營業損益		91,356	275,334	97,452	20,3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38	6,439	16,337	30,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51)	(19,410)	(367,351)	(147,1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843	262,363	(253,562)	(96,8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326	212,485	(225,723)	(121,52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06,326	212,485	(225,723)	(121,524)	
每股盈餘(註2)		1.77	3.41	(3.52)	(1.69)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利各年度之每股盈餘比較。

4.單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13,298	1,015,535	988,061	951,78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7,908	285,495	379,810	390,931	
固定資產		121,004	116,942	122,327	116,276	
無形資產		1,315	856	736	603	
其他資產		281,886	267,087	1,002,096	284,030	
資產總額		1,365,411	1,685,915	2,493,030	1,743,6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940	295,844	501,675	529,544	
	分配後	283,816	295,844	501,675	529,544	
長期負債		-	61,111	483,652	-	
其他負債		35,288	36,354	358,393	8,258	
負債	分配前	257,228	393,309	1,343,720	537,802	
總額	分配後	319,104	393,309	1,343,720	537,802	
股本		615,814	636,239	642,029	802,029	
資本公積		189,470	206,471	256,653	28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079	442,688	216,965	95,441	
	分配後	230,203	442,688	216,965	95,4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20	7,208	33,663	21,50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8,183	1,292,606	1,149,310	1,205,826	
	分配後	1,046,307	1,292,606	1,149,310	1,205,826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99,786	1,155,487	756,601	649,41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2,555	437,096	299,369	230,630	
營業損益		93,111	215,917	106,053	18,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12	53,414	28,136	33,2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42)	(17,817)	(388,611)	(144,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981	251,514	(254,422)	(92,5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326	212,485	(225,723)	(121,52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06,326	212,485	(225,723)	(121,524)	
每股盈餘(註2)		1.77	3.41	(3.52)	(1.69)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利各年度之每股盈餘比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資料，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9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0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委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101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委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102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委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5)

(註1)：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內容如下：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08 仟元，且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618 仟元。

(註2)：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內容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36 仟元，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082 仟元。

(註3)：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內容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15 仟元，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567 仟元。

(註4)：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內容如下：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33 仟元，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800 仟元。

(註5)：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內容如下：民國一〇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為新台幣 620 仟元，且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180 仟元。

2.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0	19.60	18.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8.27	554.88	56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71	419.51	440.07
	速動比率				155.85	350.95	367.62
	利息保障倍數				(7.22)	48.46	1,01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4	2.11	0.35
	平均收現日數				237.01	172.99	257.14
	存貨週轉率 (次)				2.95	3.45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2	3.24	0.62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105.80	16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7	4.60	0.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63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4)	7.00	1.53
	權益報酬率 (%)				(10.35)	9.64	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95)	17.57	3.65
	純益率 (%)				(15.11)	10.94	12.5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68)	1.52	0.32
	現金流量比率 (%)				(40.83)	(16.53)	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7

不適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橫桿 度	營運橫桿度				17.23	3.68	4.09
	財務橫桿度				2.21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及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公司債已全數贖回致整體負債金額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為稅後淨利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降低：主係本期銷貨以收款天數較短之客戶為多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集中進貨之供應商付款天數較上期短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呈現獲利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上期營運有訴訟賠償金負債須支付，而本期無所致。
- 8.營運橫桿度及財務橫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情況較上期佳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左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橫桿度：

(1)營運橫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橫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期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2	15.1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85	1,170.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72	450.43	
	速動比率				156.47	385.96	
	利息保障倍數				(8.97)	84.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	1.94	
	平均收現日數				243.33	188.14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	3.00	
	平均銷貨日數				104.88	10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4	6.9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8	
	資產報酬率(%)				(5.28)	7.39	
	權益報酬率(%)				(10.35)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2)	17.14	
現金流量	純益率(%)				(18.58)	15.22	
	每股盈餘(元)				(1.68)	1.52	
	現金流量比率(%)				(50.99)	(17.61)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0	3.19	
	財務槓桿度				1.88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及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公司債已全數贖回致整體負債金額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為稅後淨利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降低：主係本期銷貨以收款天數較短之客戶為多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呈現獲利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上期營運有訴訟賠償負債須支付，而本期無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情況較上期佳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無103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故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股票，在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東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9	25.60	55.32	35.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42.21	718.58	617.43	49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4.37	341.16	204.77	185.41	
	速動比率(%)	334.67	289.75	173.50	157.16	
	利息保障倍數	84.56	665.21	(32.01)	(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	1.98	1.27	1.54	
	平均收現日數	285.16	184.34	287.40	237.01	
	存貨週轉率(次)	3.35	5.99	3.43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5.13	3.37	2.61	
	平均銷貨日數	108.96	60.93	106.41	123.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5	8.53	3.86	3.2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87	0.41	0.38	
	資產報酬率(%)	7.76	13.62	(10.18)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1	17.70	(18.49)	(10.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3	43.28	15.18	2.53
		稅前純益	15.40	41.24	(39.49)	(12.07)
	純益率(%)	16.15	15.58	(25.82)	(14.57)	
每股盈餘(元)(註2)	1.77	3.41	(3.52)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9	5.86	49.16	(4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5.47	124.37	188.83	7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3)	3.29	1.43	14.1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2.35	4.28	19.9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9	2.35	

100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本期訴訟案件和解，相關應計負債減少加上陸續贖回公司債降低負債金額所致。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年底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隨著還款日接近餘額隨之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賠償損失較去年少致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賠償損失減少，稅後虧損亦較去年減少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再加上本年度私募資金股本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虧損減少加上本年度私募資金股本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元)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虧損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訴訟賠償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98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遞減後每股盈餘表示。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單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4	23.33	53.90	30.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5.82	1,157.60	1,334.92	1,03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6.45	343.27	196.95	179.74		
	速動比率(%)	323.79	288.35	170.91	158.11		
	利息保障倍數	88.67	644.26	(34.09)	(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	1.92	1.31	1.50		
	平均收現日數	278.63	190.10	278.63	243.33		
	存貨週轉率(次)	3.67	5.89	3.53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4.88	3.36	2.73		
	平均銷貨日數	99.46	61.97	103.40	104.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2	9.71	6.32	5.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76	0.36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13.95	(10.51)	(5.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1	17.70	(18.49)	(10.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12	33.94	16.52	2.33	
		稅前純益	15.26	39.53	(39.63)	(11.54)	
	純益率(%)	17.73	18.39	(29.83)	(18.71)		
	每股盈餘(元)(註 2)	1.77	3.41	(3.52)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	17.05	54.32	(5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46	162.29	303.41	169.47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	-	13.3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2.45	3.87	16.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7	1.97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0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本期訴訟案件和解，相關應計負債減少加上陸續贖回公司債降低負債金額所致。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年底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隨著還款日接近餘額隨之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賠償損失較去年少致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賠償損失減少，稅後虧損亦較去年減少所致。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再加上本年度私募資金股本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虧損減少加上本年度私募資金股本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元)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虧損減少。					
8.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訴訟賠償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98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追溯後每股盈餘表示。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7~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6~22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蔡萬吉



陳俊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218,875	1,212,384	6,491	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20	244,533	(2,213)	(0.90)
無形資產		931	603	328	54.39
其他資產		210,252	437,812	(227,560)	(51.98)
資產總額		1,672,378	1,895,332	(222,954)	(11.76)
流動負債		290,547	663,568	(373,021)	(56.21)
非流動負債		37,257	37,783	(526)	(1.39)
負債總額		327,804	701,351	(373,547)	(5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574	1,193,981	150,593	12.61
股本		807,239	802,029	5,210	0.65
資本公積		290,673	286,854	3,819	1.33
保留盈餘		241,417	117,259	124,158	105.88
其他權益		5,245	(12,161)	17,406	143.13
股東權益總額		1,344,574	1,193,981	150,593	12.61
增減比例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購入 windows 軟體使用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訴訟案件和解，取回假扣押之保證金。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呈現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18,945	798,499	320,446	40.13
營業成本	691,224	504,935	186,289	36.89
營業毛利	427,721	293,564	134,157	45.70
營業費用	295,594	272,244	23,350	8.58
營業利益	132,127	21,320	110,807	51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91	(117,155)	126,846	108.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41,818	(95,835)	237,653	247.98
所得稅費用	(19,415)	(24,852)	(5,437)	(21.88)
本期淨利(淨損)	122,403	(120,687)	243,090	201.4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稅後淨額)	19,161	(13,852)	33,013	238.33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141,564	(134,539)	276,103	205.22
增減比例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1.營業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部分商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上期沖減已到期研發投抵，本期無此情事。				
6.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本期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2 年度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 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不含匯率變動對 現金之影響)	現金餘絀 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1,954	(48,015)	199,981	(334,492)	379,42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營收成長，致支付貸款亦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與美商 ESI 侵權訴訟案雙方協議和解，致解除假扣押的資金返還公司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償付銀行借款及贖回公司債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投資計畫：不適用 (2) 理財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9,815	336,551	212,566	513,80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分散經營風 險，跨足消費 性電子產業	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係轉投資公司 於營運初期，仍需投入大量研發費 用，因而產生虧損。	加強產品 開發	配合營運規模 評估增加投資 之必要性
PAI FU INTERNATIO NAL LIMITED	65,263	轉投資昆山萬 潤電子公司及 潤科技精機公 司	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係轉投資公司 本期收入來源為被動元件機台及零件 加工，而被動元件產業景氣不佳致營 收減少而產生虧損。	加強孫公 司市場開 拓	加強具競爭力 機台研發
IMAGINE GROUP LIMITED	174,853	轉投資萬潤科 技精機公司	認列轉投資公司收益，而轉投資公司 之收益來源為 OM 及 ODM 機台製造 及零件加工，毛利較高，因而產生獲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暘科技有限 公司	6,663	分散經營風 險，跨足消費 性電子產業	認列投資公司虧損，係由於消費性電 子商品競爭者眾，加上銷售不佳，致 產生虧損。	增加新產 品銷售	配合營運規模 評估增加投資 之必要性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102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2,988仟元，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102年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之21.06%，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為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作外幣轉換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 (2)對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3)檢視公司目前與未來可能面臨的各種匯率風險，並購買遠期外匯合約藉以規避風險。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在通貨膨脹尚稱緩和情形下，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及之情事：無。
-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政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主要原因：
因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機)營運所須，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在美金100萬元以下額度，及孫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子)在人民幣1,200萬元以下額度，資金貸與給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為一年，截至103年05月02日止，孫公司精機已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舉借人民幣1,000萬元整。
 - (3)未來因應措施：無。
- 3.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政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2)主要原因：
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預計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億元，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期限為一年，於103年0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未來因應措施：無。
-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100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103年05月02日止已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5.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公司為確保公司的研發能力的長期優勢，公司除關鍵性核心技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國外政府申請專利確保外，更須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羅致優秀的研發人才，落實訓練與栽培，以提昇公司的研發實力，提高研發技術門檻，拉大同業競爭距離，因此公司的研發目標，開發自動化新機種預計每年5項。其研發策略如下：

- (1) 充分了解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其滿意度為主軸，由公司長期培養的研發專業人員，不斷深耕主流的研發技術。
 - (2) 研發成功技術過程，均透過品保制度的規範，建立完整的標準化資訊，落實研發技術的經驗傳承。
 - (3) 充分與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互動，向各專家學者悉心請益，點滴累積公司的研發實力。
 - (4) 與研發技術廠商策略聯盟，引導其研發方向及開發新技術，以減低研發成本及風險。
 - (5) 與國外專業的設備廠商，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並逐漸轉移該技術，以取得自主能力。
2. 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研發而來，103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170,688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十分留意，並配合公司需要進行修訂，而目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每天迅速改變，公司也面臨產業的競爭，公司為了因應市場之需求，加強研發並不斷品質提升，近年並沒有因為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任何風險，並有下列之因應措施：
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科技研討會、討論會、貿易會議、展覽會及外派受訓。
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萬潤致力保持高度職業道德以及管理營運的允當，在所建立的誠信規範下，不容許任何不道德之行為，並在危機發生時，會應變計劃分析原因，並提出適當防範措施，將衝擊降到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而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來源皆非獨占之單一供應商，且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已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做檢討及探詢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優良廠商可以配合供料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公司為避免特定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除致力開發應用於不同種類被動元件產品(電阻、電容、電感)之製造設備、持續開發半導體及TFT-LCD設備外，並於97年跨入LED設備生產，朝多元化產品發展，營業項目目前已涵蓋被動元件、半導體、TFT-LCD及LED；另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觀之，多為知名大廠，且前十大客戶中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銷貨比重達3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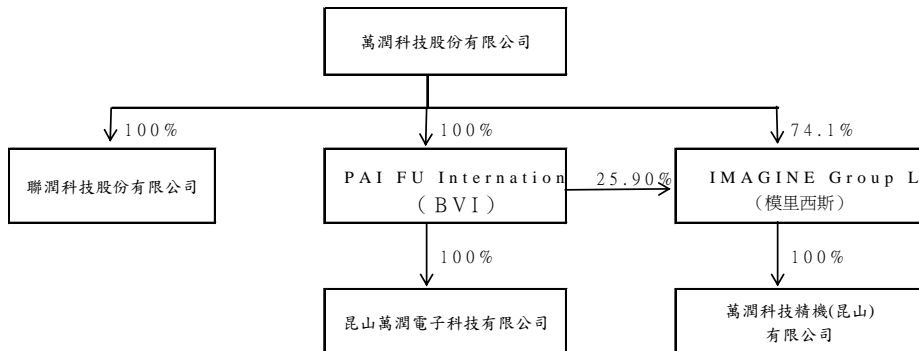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截至 102.12.31 之關係企業圖如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8.21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30,000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5	中國昆山市玉山鎮山淞路 299 號	USD1,500,000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IMAGINE GROUP LIMITED	94.6.09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5,020,000	一般投資業務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94.8.12	中國昆山市玉山鎮山淞路 299 號	USD5,000,000	非金屬製品的模具設計、製造；生產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13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3 樓	NTD100,000,000	其它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等業務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新台幣兌換匯率為 1：29.81。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光學儀器製造、資料儲存與處理設備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盧鏡來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鄭新耀	-	-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	鄭新耀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鄭新耀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盧鏡來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稅後)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1,930	7,130	0	7,130	0	(2)	443	不適用
IMAGINE GROUP LIMITED(註1)	5,020	6,914	0	6,914	0	(2)	937	不適用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註2)	35,669	69,566	27,692	41,874	53,835	6,637	5,767	不適用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12,406	26,280	1,143	25,137	11,863	1,075	1,242	不適用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0,000	63,241	8,174	55,067	8,711	(21,263)	(17,615)	(2.21)

(註1):單位為美金仟元

(註2):單位為人民幣仟元

(註3):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7~155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4~75 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1年07月13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1年05月07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依據證交法規定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屬合理,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之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自行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年07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3款	4,060,000	法人董事	無
	蔡進樹	第2款	2,400,000	無	無
	陳健章	第3款	2,000,000	董事	無
	葉豐榮	第2款	1,600,000	無	無
	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款	1,200,000	無	無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款	1,200,000	無	無
	林宏仁	第3款	1,100,000	監察人	無
	陳峰儀	第2款	800,000	無	無
	邱黃敬瀚	第3款	5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楊美琴	第2款	500,000	無	無
鄭新耀	第3款	400,000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吳國誠	第3款	240,000	董事	無	
合計			16,0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2.2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以101年6月29日為定價日,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集中交易市場)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4.85元、14.83元、14.84元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15.26元,本公司依規定較高者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15.26元為參考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0.28%為發行價格,即以每股新台幣12.25元為本次私募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16,000仟股後,使資本公積增加新台幣36,000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196,000仟元,資金主要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15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46,000仟元,已於101年度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1 年 07 月 13 日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籌資原因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主要效益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比率下降：藉由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償還借款，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53.9%(100 年 12 月 31 日)降至 30.84%(101 年 12 月 31 日)。 2. 節省利息支出：以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6,0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向銀行融資之借款利率 1.7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3,430 仟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第 1 款：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 3 款：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8：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鏡來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01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非合併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20 仟元)及新台幣 233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0 仟元及新台幣 5,80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815	24	\$ 561,954	30	\$ 454,07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資產—流動		20,139	1	-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676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144	6	41,905	2	63,8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7,310	29	428,024	22	489,38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5	-	2,305	-	963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187,144	11	167,059	9	147,141	6
1410	預付款項		12,062	1	11,137	1	13,6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8,875</u>	<u>73</u>	<u>1,212,384</u>	<u>64</u>	<u>1,169,02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 (二)及六 (六)	49,222	3	49,091	2	50,5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80	-	5,800	-	5,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九)及八	242,320	15	244,533	13	259,859	10
1780	無形資產		931	-	603	-	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六)	87,746	5	87,782	5	110,50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九)	2,597	-	23	-	4,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3	-	34,515	2	34,87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35,541	2	35,018	2	35,8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 九)、八及 九	25,413	2	225,583	12	923,659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503</u>	<u>27</u>	<u>682,948</u>	<u>36</u>	<u>1,426,29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2,378</u>	<u>100</u>	<u>\$ 1,895,332</u>	<u>100</u>	<u>\$ 2,595,317</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58,594	3		\$ 310,57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十三)	-	-		924	-		10,423	1	
2150 應付票據		633	-		1,575	-		1,6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7,270	11		247,530	13		135,4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及七	86,104	5		60,714	3		69,96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149	1		187	-		9,9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236	-		1,235	-		1,526	-	
2310 預收款項		10,155	1		17,841	1		14,4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	-		274,968	15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0,547</u>	<u>18</u>		<u>663,568</u>	<u>35</u>		<u>587,29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455,874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及九	-	-		-	-		27,7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824	1		20,790	1		20,59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五)	15,433	1		16,993	1		14,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351,03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57</u>	<u>2</u>		<u>37,783</u>	<u>2</u>		<u>869,703</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7,804</u>	<u>20</u>		<u>701,351</u>	<u>37</u>		<u>1,456,998</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七)	807,239	48		802,029	42		642,029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290,673	17		286,854	15		256,65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六)	95,441	6		117,551	6		117,5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3,304	8		(22,964)	(1)		99,41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二十)	5,245	-		(12,16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4,574</u>	<u>80</u>		<u>1,193,981</u>	<u>63</u>		<u>1,138,319</u>	<u>44</u>	
3XXX 權益總計		<u>1,344,574</u>	<u>80</u>		<u>1,193,981</u>	<u>63</u>		<u>1,138,319</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八)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2,378</u>	<u>100</u>		<u>\$ 1,895,332</u>	<u>100</u>		<u>\$ 2,595,3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18,945	100	\$ 798,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691,224)	(62)	(504,935)	(63)		
5900 營業毛利		427,721	38	293,564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64,283)	(6)	(54,146)	(7)		
6100 推銷費用		(79,817)	(7)	(93,725)	(12)		
6200 管理費用		(151,494)	(13)	(124,3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594)	(26)	(272,244)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127)	12	(121,320)	3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125	1	23,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三)(二十二)	(2,826)	-	(129,115)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88)	-	(11,6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0)	-	2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1	1	(117,155)	(15)		
70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818	13	(95,8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415)	(2)	(24,85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2,403	11	\$ 120,68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8,201	2	\$ 12,16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三(二)、六(六)(二十)	(795)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2,114	-	(2,03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59)	-	3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161	2	\$ 13,85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1,564	13	\$ 134,539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403	11	\$ 120,68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2,403	11	\$ 120,687	(15)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564	13	\$ 134,53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1,564	13	\$ 134,539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1.52		\$ 1.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1.49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高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保公司		留公司		業主		之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股票	資本公積一 認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換算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之	其他 應收 應付 資產 負債	出售 未 實現 損益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九)	\$ 642,029	\$ 211,405	\$ -	\$ 45,248	\$ 117,551	\$ 22,672	\$ 99,414	\$ -	\$ -	\$ -	\$ -	\$ -	\$ 1,138,31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60,000	36,000	-	-	-	-	-	-	-	-	-	-	196,000
買回轉讓公司債	六(十八)	-	-	19,549	(25,348)	-	-	-	-	-	-	-	-	(5,799)
101年度淨損		-	-	-	-	-	-	(120,687)	-	-	-	-	-	(120,68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691)	(12,161)	-	-	-	-	(13,8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029	\$ 247,405	\$ 19,549	\$ 19,900	\$ 117,551	\$ 22,672	\$ 22,964	\$ 12,161	\$ -	\$ -	\$ -	\$ -	\$ 1,193,981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2,029	\$ 247,405	\$ 19,549	\$ 19,900	\$ 117,551	\$ 22,672	\$ 22,964	\$ 12,161	\$ -	\$ -	\$ -	\$ -	\$ 1,193,981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六(十七)	5,210	4,110	-	-	-	-	-	-	-	-	-	-	9,320
買回轉讓公司債	六(十八)	-	-	19,501	(19,792)	-	-	-	-	-	-	-	-	(2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22,110)	-	-	22,110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	122,403	-	-	-	-	-	122,40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755)	(18,201)	(795)	-	-	-	(19,1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	\$ -	\$ -	\$ 1,344,574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慧、林姿珩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權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41,818	(\$ 95,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77)	(6,168)
提列呆帳損失	-	99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7,252)	(2,424)
備抵呆帳沖銷數	-	(496)
存貨跌價損失	-	22,3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84)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	(233)
折舊費用	15,723	15,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11)
各項攤提	560	472
利息費用	2,988	11,661
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8,047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75)	-
應收票據	(56,239)	21,901
應收帳款	(52,070)	63,287
其他應收款	(2,280)	(1,342)
存貨	(15,901)	(42,232)
預付款項	(925)	2,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2)	(60)
應付帳款	(70,260)	112,102
其他應付款	26,821	(5,309)
負債準備—流動	3,001	(291)
預收款項	(7,686)	3,3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	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51,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156)	(252,773)
支付之利息	(3,118)	(6,820)
支付之所得稅	(6,741)	(11,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15)	(270,932)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9,67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1,342)	(8,29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3	484
取得無形資產		(889)	(3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62	35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523)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00,193	702,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81	695,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594)	(251,9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	(79)
應付公司債贖回		(225,355)	(253,187)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61,111)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六)	9,320	-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492)	(310,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87	(6,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139)	107,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1,954	45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9,815	\$ 561,9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795)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

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四)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五)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而言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金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設 計、軟體 研究開發 設計	100.00	100.00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及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4.10	74.10	(註)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電 容、電感 用的電子 專用設備 ，銷售自 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 的技術檢 測服務	100.00	100.00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5.90	25.90	(註)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及生產 電子專用 設備、測 試儀器及 其配件； 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 技術檢測 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設 計、軟體 研究開發 設計	100.00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及國際 貿易業	100.00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4.10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電 容、電感 用的電子 專用設備 ，銷售自 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 的技術檢 測服務	100.00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5.90	(註)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及生產 電子專用 設備、測 試儀器及 其配件； 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 技術檢測 服務	100.00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六)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七)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八)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

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易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7,144。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49,222。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7,74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43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3,154 或增加 \$3,7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909	\$ 638	\$ 1,9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13,106</u>	<u>303,136</u>	<u>408,811</u>
	<u>214,015</u>	<u>303,774</u>	<u>410,78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5,800</u>	<u>258,180</u>	<u>43,291</u>
	<u>\$ 389,815</u>	<u>\$ 561,954</u>	<u>\$ 454,0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4</u>
	<u>\$ 20,139</u>

1.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25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u>\$ 19,676</u>

1.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87,355	\$ 435,285	\$ 498,572
減：備抵呆帳	(45)	(7,261)	(9,191)
	<u>\$ 487,310</u>	<u>\$ 428,024</u>	<u>\$ 489,381</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261	\$	9,19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52)	(2,42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96)
匯率影響數		36		-
12月31日	\$	45	\$	7,261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55,554	(\$ 3,721)	\$ 51,833
在製品	138,856	(14,044)	124,812
製成品	13,888	(3,389)	10,499
	<u>\$ 208,298</u>	<u>(\$ 21,154)</u>	<u>\$ 187,14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43,109	(\$ 6,496)	\$ 36,613
在製品	127,218	(15,348)	111,870
製成品	22,070	(3,494)	18,576
	<u>\$ 192,397</u>	<u>(\$ 25,338)</u>	<u>\$ 167,059</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55,881	(\$ 3,024)	\$ 52,857
在製品	79,856	-	79,856
製成品	14,428	-	14,428
	<u>\$ 150,165</u>	<u>(\$ 3,024)</u>	<u>\$ 147,141</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91,224 及 \$504,935，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度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致存貨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4,184，民

國 10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22,314。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非上市櫃股票	\$ 72,519	\$ 71,593	\$ 73,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95)	-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22,502)
	<u>\$ 49,222</u>	<u>\$ 49,091</u>	<u>\$ 50,58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u>\$ 5,180</u>	<u>\$ 5,800</u>	<u>\$ 5,567</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信暘科技	<u>\$ 12,647</u>	<u>\$ 1,423</u>	<u>\$ 5,808</u>	<u>(\$ 1,265)</u>	49%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信暘科技	<u>\$ 12,998</u>	<u>\$ 508</u>	<u>\$ 9,218</u>	<u>\$ 377</u>	49%
	<u>101 年 1 月 1 日</u>		<u>1 月 1 日</u>		<u>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信暘科技	<u>\$ 13,518</u>	<u>\$ 1,406</u>	<u>\$ -</u>	<u>\$ -</u>	49%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0)及\$23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51,593	\$ 21,596	\$ 10,891	\$ 16,759	\$ 20,878	\$ 2,098	\$ 323,815
累計折舊	(38,416)	(11,412)	(7,276)	(12,794)	(9,384)	-	(79,282)
	<u>\$ 213,177</u>	<u>\$ 10,184</u>	<u>\$ 3,615</u>	<u>\$ 3,965</u>	<u>\$ 11,494</u>	<u>\$ 2,098</u>	<u>\$ 244,53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13,177	\$ 10,184	\$ 3,615	\$ 3,965	\$ 11,494	\$ 2,098	\$ 244,533
增添	-	4,731	2,650	2,804	1,157	-	11,342
折舊費用	(9,272)	(1,665)	(1,192)	(1,692)	(1,902)	-	(15,723)
處分 - 成本	-	(15,497)	(319)	(10,216)	(7,010)	-	(33,042)
- 累計折舊	-	11,325	287	9,664	7,010	-	28,286
淨兌換差額	6,046	571	166	98	42	1	6,924
12月31日	<u>\$ 209,951</u>	<u>\$ 9,649</u>	<u>\$ 5,207</u>	<u>\$ 4,623</u>	<u>\$ 10,791</u>	<u>\$ 2,099</u>	<u>\$ 242,32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8,103	\$ 11,990	\$ 13,527	\$ 9,589	\$ 15,083	\$ 2,099	\$ 310,391
累計折舊	(48,152)	(2,341)	(8,320)	(4,966)	(4,292)	-	(68,071)
	<u>\$ 209,951</u>	<u>\$ 9,649</u>	<u>\$ 5,207</u>	<u>\$ 4,623</u>	<u>\$ 10,791</u>	<u>\$ 2,099</u>	<u>\$ 242,32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55,355	\$ 19,568	\$ 13,605	\$ 16,269	\$ 21,934	\$ 2,099	\$ 328,830
累計折舊	(29,443)	(10,106)	(9,021)	(11,708)	(8,693)	-	(68,971)
	<u>\$ 225,912</u>	<u>\$ 9,462</u>	<u>\$ 4,584</u>	<u>\$ 4,561</u>	<u>\$ 13,241</u>	<u>\$ 2,099</u>	<u>\$ 259,859</u>
<u>101年 度</u>							
1月1日	\$ 225,912	\$ 9,462	\$ 4,584	\$ 4,561	\$ 13,241	\$ 2,099	\$ 259,859
增添	-	2,500	523	1,161	406	-	4,590
折舊費用	(9,047)	(1,732)	(1,112)	(1,685)	(1,985)	-	(15,561)
處分 - 成本	-	(148)	(2,996)	(548)	(1,294)	-	(4,986)
- 累計折舊	-	148	2,737	534	1,294	-	4,713
淨兌換差額	(3,688)	(46)	(121)	(58)	(168)	(1)	(4,082)
12月31日	<u>\$ 213,177</u>	<u>\$ 10,184</u>	<u>\$ 3,615</u>	<u>\$ 3,965</u>	<u>\$ 11,494</u>	<u>\$ 2,098</u>	<u>\$ 244,5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1,593	\$ 21,596	\$ 10,891	\$ 16,759	\$ 20,878	\$ 2,098	\$ 323,815
累計折舊	(38,416)	(11,412)	(7,276)	(12,794)	(9,384)	-	(79,282)
	<u>\$ 213,177</u>	<u>\$ 10,184</u>	<u>\$ 3,615</u>	<u>\$ 3,965</u>	<u>\$ 11,494</u>	<u>\$ 2,098</u>	<u>\$ 244,533</u>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u>\$ 35,541</u>	<u>\$ 35,018</u>	<u>\$ 35,891</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41 及\$361(表列「營業費用」)。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8,594</u>	2.06%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0,000	1.52%~1.60%	無
擔保借款	<u>130,578</u>	1.75%~2.04%	(註)
	<u>\$ 310,57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註)房屋及建築由母公司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27,249)	(\$ 27,249)	(\$ 34,43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468</u>	<u>4,079</u>	<u>7,929</u>
	(23,781)	(23,170)	(26,5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3,781</u>	<u>24,094</u>	<u>36,924</u>
	<u>\$ -</u>	<u>\$ 924</u>	<u>\$ 10,42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13 及\$6,1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 固 準 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4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u>

	<u>保 固 準 備</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2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 4,236	\$ 1,235	\$ 1,52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 TFT-LCD 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00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19,900	\$ 47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4,932)</u>	<u>(18,126)</u>
	-	214,968	455,874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u>	<u>(214,968)</u>	<u>-</u>
	<u>\$ -</u>	<u>\$ -</u>	<u>\$ 455,8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5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8%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1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買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50,000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500,000，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買回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益分別為 (\$8,047) 及 \$1,853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24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行使買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0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99%。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	自民國101年6月25日			
擔保借款	至民國104年6月25日	2.05%	房屋及建築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60,00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	自民國99年10月5日			
擔保借款	至民國102年10月5日	1.71%	房屋及建築	\$ 61,1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3)
				<u>\$ 27,7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註：本集團民國101年12月31日因財務比率未達合約標準轉列至一年內到期金額為\$60,000，並於民國102年2月提前清償，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90)	(\$ 27,491)	(\$ 24,7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657</u>	<u>10,498</u>	<u>10,38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33)</u>	<u>(\$ 16,993)</u>	<u>(\$ 14,41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91)	(\$ 24,799)
當期服務成本	(323)	(312)
利息成本	(413)	(433)
精算損益	<u>2,137</u>	<u>(1,94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090)</u>	<u>(\$ 27,49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98	\$ 10,3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	181
精算損益	(23)	(90)
雇主之提撥金	<u>24</u>	<u>2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57</u>	<u>\$ 10,4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3	\$ 312
利息成本	413	4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	(18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78</u>	<u>\$ 56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成本	\$ 88	\$ 88
推銷費用	75	73
管理費用	91	93
研發費用	<u>324</u>	<u>310</u>
	<u>\$ 578</u>	<u>\$ 564</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 2,114	(\$ 2,037)
累積金額	<u>\$ 77</u>	<u>(\$ 2,037)</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90)	(\$ 27,4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57	10,498
計畫剩餘(短絀)	(\$ 15,433)	(\$ 16,9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6)	\$ 7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	(\$ 90)

(9)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98 及 \$5,537。
- (3)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2 及 \$1,241。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80,203	64,203
現金增資	-	1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21</u>	<u>-</u>
期末餘額	<u>80,724</u>	<u>80,20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2.25 元溢價私募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196,00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並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發行新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起開始行駛，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認購分別為 4,734 單位及 4,213 單位，認購價款分別為 \$86,189 及 \$76,869，此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47,340 及 \$42,130，並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發行新股。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 \$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07,239，分為 80,72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5.9.5	3,0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6.12.14	2,7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6	\$ 17.98	676	\$ 19.36
本期行使	(521)	17.89	-	-
本期註銷	(155)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76	\$ 17.9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76	\$ 17.9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民國95年9月5日	民國105年9月5日	-	-	101	\$ 15.00
	民國96年12月14日	民國106年12月14日	-	-	575	\$ 18.50
101年1月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民國95年9月5日	民國105年9月5日	101	\$ 15.70		
	民國96年12月14日	民國106年12月14日	575	\$ 20.00		

(十八)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247,405	\$ 19,549	\$ 1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10	-	-
買回轉換公司債	-	19,501	(19,792)
102年12月31日	\$ 251,515	\$ 39,050	\$ 108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211,405	\$ -	\$ 45,248
現金增資	36,000	-	-
買回轉換公司債	-	19,549	(25,348)
101年12月31日	\$ 247,405	\$ 19,549	\$ 19,900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2,110。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05 及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96,869 (每股新台幣 1.2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2,161)	\$ -	(\$ 12,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8,201	-	18,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795)	(795)
102年12月31日	\$ 6,040	(\$ 795)	\$ 5,245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2,161)	-	(12,161)
101年12月31日	(\$ 12,161)	\$ -	(\$ 12,161)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02	\$ 938
股利收入	353	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60	4,146
什項收入	8,610	18,229
	<u>\$ 16,125</u>	<u>\$ 23,38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5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313	6,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25	(9,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7	211
什項支出	(8,414)	(125,795)
	<u>(\$ 2,826)</u>	<u>(\$ 129,11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21	\$ 5,991
可轉換公司債	1,438	5,004
其他利息	129	666
	<u>\$ 2,988</u>	<u>\$ 11,66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7,111	\$ 185,924	\$ 233,035
折舊費用	4,485	11,238	15,723
攤銷費用	78	482	560
	<u>\$ 51,674</u>	<u>\$ 197,644</u>	<u>\$ 249,318</u>

	<u>101</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7,623	\$ 161,602	\$ 199,225
折舊費用	5,565	9,996	15,561
攤銷費用	34	438	472
	<u>\$ 43,222</u>	<u>\$ 172,036</u>	<u>\$ 215,25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0,268	\$ 158,288	\$ 198,556
勞健保費用	2,240	10,429	12,669
退休金費用	1,688	6,410	8,098
其他用人費用	2,915	10,797	13,712
	<u>\$ 47,111</u>	<u>\$ 185,924</u>	<u>\$ 233,035</u>

	<u>101</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31,736	\$ 139,719	\$ 171,455
勞健保費用	2,249	8,838	11,087
退休金費用	1,676	5,666	7,342
其他用人費用	1,962	7,379	9,341
	<u>\$ 37,623</u>	<u>\$ 161,602</u>	<u>\$ 199,225</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03	\$ 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u>	<u>21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704</u>	<u>1,5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11</u>	<u>23,264</u>
所得稅費用	<u>\$ 19,415</u>	<u>\$ 24,8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u>359</u>	(\$ <u>3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22	(\$ 12,4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4)	(2,2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49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7)	(3,253)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4,511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9,7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u>	<u>218</u>
所得稅費用	<u>\$ 19,415</u>	<u>\$ 24,8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378	(\$ 1,059)	\$ -	\$ 319
存貨跌價	4,307	(711)	-	3,596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210	510	-	720
兌換差額	294	(294)	-	-
未休假獎金	941	(173)	-	768
精算損失	346	-	(346)	-
退休金	2,543	94	-	2,637
以前年度費用遞轉	2,447	(1,827)	-	620
虧損扣抵	<u>75,316</u>	<u>3,770</u>	<u>-</u>	<u>79,086</u>
	<u>87,782</u>	<u>310</u>	<u>(346)</u>	<u>87,746</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差額	-	(1,021)	-	(1,021)
精算損失	-	-	(13)	(13)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20,790)</u>	<u>(1,021)</u>	<u>(13)</u>	<u>(21,824)</u>
	<u>\$ 66,992</u>	<u>(\$ 711)</u>	<u>(\$ 359)</u>	<u>\$ 65,922</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714	(\$ 336)	\$ -	\$ 1,378
存貨跌價	514	3,793	-	4,30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259	(49)	-	210
兌換差額	-	294	-	294
未實現損失	59,677	(59,677)	-	-
未休假獎金	1,050	(109)	-	941
精算損失	-	-	346	346
退休金	2,451	92	-	2,543
以前年度費用遞轉	-	2,447	-	2,447
虧損扣抵	2,343	72,973	-	75,316
投資抵減	42,497	(42,497)	-	-
	<u>110,505</u>	<u>(23,069)</u>	<u>346</u>	<u>87,782</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差額	(2,370)	2,370	-	-
投資收益	(18,225)	(2,565)	-	(20,790)
	<u>(20,595)</u>	<u>(195)</u>	<u>-</u>	<u>(20,790)</u>
	<u>\$ 89,910</u>	<u>(\$ 23,264)</u>	<u>\$ 346</u>	<u>\$ 66,992</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 減 項 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0,764</u>	<u>\$ 20,764</u>	102
	101 年	1 月	1 日
抵 減 項 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2,416	\$ -	102
機器設備	81	-	101
	<u>\$ 42,497</u>	<u>\$ -</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21,180	\$ 21,180	\$ -	112	
101	442,071	<u>442,071</u>	-	111	
		<u>\$ 463,251</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450,916	<u>\$ 450,916</u>	<u>\$ 7,878</u>	11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	\$ 247	\$ -

7. 本公司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23,304</u>	<u>(\$ 22,964)</u>	<u>\$ 99,414</u>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629、\$34,258 及 \$24,245。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另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u>102</u>	<u>年</u>	<u>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2,4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22,403	80,377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22,403	80,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38	2,31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	
員工分紅	-	3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841	83,036	\$ 1.49

	<u>101</u>	<u>年</u>	<u>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0,687)	71,722	(\$ 1.68)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

認列租金費用\$2,400(分別表列「營業成本」\$912及「營業費用」\$1,488)及\$1,792(分別表列「營業成本」\$680及「營業費用」\$1,112)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00	\$ 1,790	\$ 1,7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01	7,160	7,160
超過5年	12,002	10,742	12,533
	<u>\$ 24,003</u>	<u>\$ 19,692</u>	<u>\$ 21,483</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342	\$ 4,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704
本期支付現金	<u>\$ 11,342</u>	<u>\$ 8,2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23</u>	<u>\$ 4,6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10,591</u>	<u>\$ 15,850</u>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2.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8,077</u>	<u>\$ 13,812</u>	<u>\$ 4,41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盧鏡來	102.12.31	\$ 2,614	\$ 2,614	—	\$ —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盧鏡來	101.1.1	\$ 2,556	\$ 2,477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42	\$	24,580
退職後福利		607		636
總計	\$	23,249	\$	25,2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98,409	\$ 102,129	\$ 105,84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國庫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0,000	30,000	撤銷假扣押擔保
	\$ 98,409	\$ 132,129	\$ 135,8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 或有事項

1.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美商 ESI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SI 公司」) 以本公司所製造之型號「RK-T6600」六軌電容測試機、「RK-L50」電感測試機、「RK-T2000」電容測試機及「RK-T6700」六軌電容測試機等產品侵害其享有中華民國之發明專利「電路元件裝卸裝置」(專利公告號 00411735) 之第 1 及第 12 獨立項為由，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具狀向本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停止侵害行為及連帶賠償 \$30,000，並於提起該損害賠償訴訟案前，已先聲請假扣押，對此，本公司已提供 \$30,000 之國庫存款為擔保獲撤銷假扣押，並為保守起見，於民國 95 年先行提列訴訟損失 \$30,000，而 ESI 公司嗣後於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將損害賠償金額擴張至 \$700,000，惟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於不變更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之前提下，撤回「RK-T6700」機台部分之請求。有關此案，高雄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系

爭機台侵權，並求償\$700,000及自民國9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針對上述判決，本公司業於民國100年6月16日提存\$700,0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台銀支票至法院提存擔保，免除ESI公司對本公司之假執行，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聲明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四：(1)本公司之系爭三款測試機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2)系爭專利具有應撤銷原因；(3)本公司並無明知或可得而知有侵害系爭專利情事，ESI公司實無從請求損害賠償；(4)縱令本公司之系爭機器落入系爭專利範圍，ESI公司亦未證明其已受有損害，自無從請求損害賠償。有關此案，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29日與ESI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所支付之和解金額為\$475,000，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2. 民國96年7月15日，ESI公司就原先與本公司間之專利權訴訟案，聲請對本公司財產為假扣押經高雄地方法院裁定，並於民國96年7月17日會同法院對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199,674執行假扣押，此假扣押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將此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199,674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本公司且已就假扣押之必要一事提出抗告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廢棄高雄地方法院之假扣押裁定，惟ESI公司對此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裁定維持原假扣押之裁定。據本公司本案承辦律師表示：假扣押裁定之效力，將限制萬潤公司不得動用前述被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至於萬潤公司其他財產，除上開金額解除扣押外，尚無可能受假扣押裁定效力所及。有關此案，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29日與ESI公司達成和解，並於民國102年2月銀行方面接獲法院通知解除假扣押。

(三十一)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8,080及\$—，其實際動支額分別為\$—、\$58,080及\$—；提供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及\$60,550，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及\$30,578。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3日與臺灣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61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3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 (1)在聯合授信期間內分別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二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應維持於\$1,000,000(含)以上。

-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管理銀行得於約定應清償日或應支付日或依本合約約定宣告提前到期之日起，就該項授信之本金，改按遲延利率計收利息。本金或利息如逾期在 6 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 10%計收違約金；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其逾 6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計收違約金。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業已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承諾。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合約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之決議終止本授信合約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60,000 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清償。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20,139	\$ 20,139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49,222	49,222	49,091	49,091	50,586	50,586
存出保證金	4,553	4,553	34,515	34,515	34,874	34,874
	<u>\$ 73,914</u>	<u>\$ 73,914</u>	<u>\$ 83,606</u>	<u>\$ 83,606</u>	<u>\$ 85,460</u>	<u>\$ 85,46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4	\$ 924	\$ 10,423	\$ 10,42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14,968	214,968	455,874	455,8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	60,000	60,000	61,111	61,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75,892</u>	<u>\$ 275,892</u>	<u>\$ 527,408</u>	<u>\$ 527,40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AIFU INTERNATIONAL LTD. 及 IMAGINE GROUP LIMITED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子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6,024	29.81	\$179,575	\$5,615	29.04	\$163,060
美元：人民幣	358	6.0592	2,169	1,395	6.2303	8,691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52	29.81	22,417	198	29.04	5,750
美元：人民幣	34	6.0592	206	-	-	-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398	30.28	\$163,451
美元：人民幣	305	6.2940	1,92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70	30.28	5,14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1,602 及 \$1,976。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01 及 \$-；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07 及 \$6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3	\$ -	\$ -	\$ -
應付帳款	177,270	-	-	-
其他應付款	86,104	-	-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594	\$ -	\$ -	\$ -
應付票據	1,575	-	-	-
應付帳款	247,530	-	-	-
其他應付款	60,71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14,9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05	-	-	-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495	\$ -	\$ -	\$ -
應付票據	1,635	-	-	-
應付帳款	135,428	-	-	-
其他應付款	69,96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455,87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378	28,562	-	-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中，除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日可能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轉換權而使應付公司債預期到期日有所改變外，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39	\$ -	\$ -	\$ 20,139
權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676	-	19,676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9,222	49,222
	<u>\$ 20,139</u>	<u>\$ 19,676</u>	<u>\$ 49,222</u>	<u>\$ 89,037</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9,091	\$ 49,091
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924	\$ -	\$ 924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586	\$ 50,5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10,423	\$ -	\$ 10,423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49,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795)
淨兌換差額	<u>926</u>
102年12月31日	<u>\$ 49,222</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50,586
淨兌換差額	(1,495)
101年12月31日	<u>\$ 49,09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用途	是否為本關係人	實際利率	質押	資金性質	短期資金融通(註)	資金用途	業務有短期提列備償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	期限	
0	萬潤科技(股)公司	萬潤科技機械(昆崙山)有限公司	Y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68,915
1	崑山萬潤電子科技	萬潤科技機械(昆崙山)有限公司	Y	58,040	49,2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註)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10% 為限。

3. 有前項各款之事項，其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計算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名稱	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子公司		備註
											Y	N	
0	萬潤科技	萬潤科技	萬潤科技機械(昆崙山)有限公司	\$ 268,915	\$ 60,000	\$ -	\$ -	\$ -	537,830	Y	Y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發行人之證	券	票列科目(註2)	期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憑證：	有價證券	之	關	持	比	例	
	寶訓貨幣市場基金	—	—	1	826 \$	—	\$ 10,111	—
	元大寶來萬泰債券基金	—	—	1	677	—	10,028	—
	股票：							
	睿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1,298	—	—	14.86%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	391	—	—	1.96%
	年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286	—	2,452	0.97%
	西北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510	—	10,705	0.64%
PAI FU INTERNATIONAL	股票：							
	FIXED ROCK HOLDING LTD.	—	—	3	1,210	—	36,065	8.37%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單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	2	—	—	19,6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科目有以下三種，然示種類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3)本表涉及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81)換算為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商標或專利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金 額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0	萬 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昆 山 萬 潤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萬 潤 科 技 精 機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1 1	(銷 貨) (\$ 1,401) (註 3) 進 貨 (註 3) 2,215 應 收 帳 款 478 (應 付 帳 款) (140) (租 金 收 入) (2,022)	- - - - - -	- - - - -	- - - - -
1	昆 山 萬 潤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聯 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萬 潤 科 技 精 機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3	交 易 差 額 177 (其 他 應 付 款) (4) (銷 貨) (4,114) 進 貨 1,981 應 收 帳 款 5,981 租 金 支 出 580 其 他 應 收 款 54,918 (利 息 收 入) (81)	- - (註 5)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註 1)：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2)：交 易 往 來 金 額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占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3)：銷 貨 予 昆 山 萬 潤 及 萬 潤 精 機 之 收 款 條 件 為 120 天 之 T/T，銷 售 予 主 要 客 戶 之 收 款 條 件 則 大 致 為 交 機 款 於 交 機 後 30 天 至 130 天 內 收 款，廠 收 款 於 廠 收 後 30 天 至 190 天 內 收 款；其 他 條 件 則 與 主 要 客 戶 大 致 相 同。

(註 4)：進 貨 之 付 款 條 件 為 進 貨 後 45 天 內 付 款，一 般 供 應 商 則 為 30 天 至 120 天 內 付 款；其 他 條 件 則 與 一 般 供 應 商 大 致 相 同。

(註 5)：銷 貨 之 收 款 條 件 為 銷 貨 後 45 天 內 收 款，一 般 客 戶 則 為 30 天 至 180 天 內 收 款；其 他 條 件 則 與 主 要 客 戶 大 致 相 同。

(二) 續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493,000	100.00	\$ 212,504	\$ 13,152	\$ 13,152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00,000	50,000	10,000,000	100.00	52,943	(17,615)	(17,307)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4.10	191,034	27,817	20,656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賜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之批發、一般儀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等製造業，以及國際貿易業	6,663	6,663	-	49.00	5,180	(1,265)	(620)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38,753	38,753	1,300,000	25.90	51,546	27,931	-	子公司(註2)

(註1)係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出 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本期認列投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末已
崑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 44,715 (註1)	匯 收	匯 出	\$ 44,715	\$ 6,025	100.00 \$ 6,025 \$123,668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檢測服務	149,050 (註1)(註4)	-	-	110,297	110,297	100.00 27,987 206,012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部位投資審核批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012	\$ 342,636	\$ 806,744

-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 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 其中 \$98,753(USD1,300 仟元)係以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2,215	-

向萬潤精機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140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	萬潤精機	\$ 1,401	-
-	昆山萬潤	130	-
		\$ 1,531	-

銷售予萬潤精機及昆山萬潤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B.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478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日期		(註)		
萬潤科技(股)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2.12.31	\$ 29,810	\$ -	2%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2.12.31	59,040	49,200	2%	81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萬 潤	崑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04,452	\$ 57,340	\$ 260,211	\$ 8,711	\$ 1,130,714
內部部門收入	1,531	4,114	4,196	1,928	11,769
外部收入淨額	802,921	53,226	256,015	6,783	1,118,945
利息收入	2,869	1,061	591	39	4,560
折舊及攤銷	7,052	2,157	6,769	305	16,283
利息費用	1,650	-	1,334	4	2,988
部門稅前損益	138,341	13,830	34,233	(21,223)	165,181
部門資產	1,583,879	218,130	143,218	18,710	1,963,93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160	26	5,655	3,098	13,939
部門負債	239,305	5,625	136,218	8,174	389,322

	101 年 度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部門收入	\$ 649,411	\$ 52,552	\$ 142,132	\$ 2,513	\$ 846,608
內部部門收入	23,623	12,369	11,948	169	48,109
外部收入淨額	625,788	40,183	130,184	2,344	798,499
利息收入	3,422	676	33	15	4,146
折舊及攤銷	7,149	2,451	6,177	256	16,033
利息費用	9,186	-	101	2,374	11,661
部門稅前損益	(91,562)	(9,624)	25,308	1,985	(73,893)
部門資產	1,766,844	130,297	274,397	390,489	2,562,0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50	736	3,186	18	4,590
部門負債	572,863	18,920	106,097	8,401	706,28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86,404	(\$ 75,87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1,223)	1,985
加計(減除)部門間損益	(23,363)	(21,9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41,818	(\$ 95,835)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945,227	\$ 2,171,538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8,710	390,489
減除部門間交易	(291,559)	(666,695)
總資產	\$ 1,672,378	\$ 1,895,332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81,148	\$ 697,880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8,174	8,401
減除部門間交易	(61,518)	(4,930)
總負債	\$ 327,804	\$ 701,35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機械設備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3,162	\$ 112,122	\$ 386,972	\$ 331,346
中國大陸	<u>305,783</u>	<u>199,860</u>	<u>411,527</u>	<u>180,214</u>
	<u>\$ 1,118,945</u>	<u>\$ 311,982</u>	<u>\$ 798,499</u>	<u>\$ 511,56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313,672	萬 潤	\$ 135,239	萬 潤
乙公司	<u>125,345</u>	萬 潤	<u>119,347</u>	萬 潤
	<u>\$ 439,017</u>		<u>\$ 254,586</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075	\$ -	\$ 454,075	-
應收票據淨額	63,806	-	63,806	-
應收帳款淨額	489,381	-	489,381	-
其他應收款	963	-	963	-
存貨	147,141	-	147,141	-
預付款項	13,654	-	13,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947	(20,947)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89,967</u>	<u>(20,947)</u>	<u>1,169,02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586	50,586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86	(50,586)	-	(2)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7	-	5,5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479	(4,620)	259,859	(3)
無形資產	36,627	(35,891)	73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712	43,793	110,505	(1)(4)(7)
預付設備款	-	4,620	4,620	(3)
存出保證金	34,874	-	34,874	-
長期預付租金	-	35,891	35,89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3,659	-	923,6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2,504</u>	<u>43,793</u>	<u>1,426,297</u>	
資產總計	<u>\$ 2,572,471</u>	<u>\$ 22,846</u>	<u>\$ 2,595,31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0,578	\$ -	\$ 310,5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23	-	10,423	-
應付票據	1,635	-	1,635	-
應付帳款	135,428	-	135,428	-
其他應付款	63,790	6,179	69,969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38	-	9,938	-
負債準備－流動	1,526	-	1,526	-
預收款項	14,465	-	14,46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33,333	-	33,333	-
流動負債合計	<u>581,116</u>	<u>6,179</u>	<u>587,2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55,874	-	455,874	-
長期借款	27,778	-	27,7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595	20,59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4	7,063	14,417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1,039	-	351,0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045</u>	<u>27,658</u>	<u>869,703</u>	
負債總計	<u>1,423,161</u>	<u>33,837</u>	<u>1,456,99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42,029	-	642,029	-
資本公積	256,653	-	256,6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551	-	117,551	-
特別盈餘公積	-	22,672	22,672	(8)
未分配盈餘	99,414	-	99,414	(4)(6)(7)
				(8)
其他權益	33,663	(33,663)	-	(6)
權益總計	<u>1,149,310</u>	<u>(10,991)</u>	<u>1,138,3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2,471</u>	<u>\$ 22,846</u>	<u>\$ 2,595,31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954	\$ -	\$ 561,954	-
應收票據淨額	41,905	-	41,905	-
應收帳款淨額	428,024	-	428,024	-
其他應收款	2,305	-	2,305	-
存貨	167,059	-	167,059	-
預付款項	11,137	-	11,1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57	(7,657)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20,041</u>	<u>(7,657)</u>	<u>1,212,384</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91	49,091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91	(49,091)	-	(2)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	-	5,8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56	(23)	244,533	(3)
無形資產	35,621	(35,018)	60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09	30,873	87,782	(1)(4)(7)
預付設備款	-	23	23	(3)
存出保證金	34,515	-	34,515	-
長期預付租金	-	35,018	35,018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583	-	225,5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2,075</u>	<u>30,873</u>	<u>682,948</u>	
資產總計	<u>\$ 1,872,116</u>	<u>\$ 23,216</u>	<u>\$ 1,895,33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594	\$ -	\$ 58,5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24	-	924	-
應付票據	1,575	-	1,575	-
應付帳款	247,530	-	247,530	-
其他應付款	55,178	5,536	60,714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7	-	187	-
負債準備－流動	1,235	-	1,235	-
預收款項	17,841	-	17,84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74,968	-	274,968	-
流動負債合計	658,032	5,536	663,5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790	20,790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58	8,735	16,99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8	29,525	37,783	
負債總計	666,290	35,061	701,3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02,029	-	802,029	-
資本公積	286,854	-	286,8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551	-	117,551	-
特別盈餘公積	-	22,672	22,672	(8)
未分配盈餘	(22,110)	(854)	(22,964)	(4)(6)(7)(8)
其他權益	21,502	(33,663)	(12,161)	(6)
權益總計	1,205,826	(11,845)	1,193,9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2,116	\$ 23,216	\$ 1,895,33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98,499	\$ -	\$ 798,499	-
營業成本	(504,831)	(104)	(504,935)	(7)
營業毛利	<u>293,668</u>	<u>(104)</u>	<u>293,56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414)	268	(54,146)	(7)
管理費用	(94,542)	817	(93,725)	(4)(7)
研發費用	(124,400)	27	(124,373)	(7)
營業利益	<u>20,312</u>	<u>1,008</u>	<u>21,3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388	-	23,38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115)	-	(129,115)	-
財務成本	(11,661)	-	(11,661)	-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233</u>	<u>-</u>	<u>233</u>	-
稅前淨利	(96,843)	1,008	(95,835)	
所得稅費用	(24,681)	(171)	(24,852)	(4)(7)
本期淨利	<u>(121,524)</u>	<u>837</u>	<u>(120,68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161)	-	(12,161)	-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益	-	(2,037)	(2,037)	(4)
與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u>	<u>346</u>	<u>346</u>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161)</u>	<u>(1,691)</u>	<u>(13,85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685)</u>	<u>(\$ 854)</u>	<u>(\$ 134,53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524)	\$ 837	(\$ 120,687)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 121,524)</u>	<u>\$ 837</u>	<u>(\$ 120,6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685)	(\$ 854)	(\$ 134,539)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 133,685)</u>	<u>(\$ 854)</u>	<u>(\$ 134,539)</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影響數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徐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0,947	(\$ 7,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2	28,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95	20,790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給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86	(49,091)
			50,586	(49,091)

影響數 增 (減)

項次	說明	項目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 4,620)	(\$ 23)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原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1 7,063 (5,862) - - - -	1,485 8,735 5,862) (365) 62 (2,037) 346
(5)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35,891)	(35,018)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依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3,663 (33,663)	33,663 (33,663)

影響數 增 (減)

項次	說 明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7)	依我國原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 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0	\$ 941		
		其他應付款	6,179	5,536		
		未分配盈餘	(5,129)	(5,129)		
		營業成本	-	104		
		推銷費用	-	(268)		
		管理費用	-	(452)		
		研發費用	-	(27)		
		所得稅費用	-	109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22,672		
		未分配盈餘	(22,672)	(22,672)		
		(8)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累積				
		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				
		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						
，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75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其中信暘科技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20 仟元)及新台幣 233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0 仟元及新台幣 5,80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997	20	\$ 456,758	26	\$ 384,7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139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7,773	6	41,289	3	62,45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	355,184	22	338,228	19	408,35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62	-	625	-	3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	-	354	-	1,447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126,254	8	105,465	6	106,662	4
1410	預付款項		4,000	-	2,880	-	3,0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0,086</u>	<u>57</u>	<u>945,599</u>	<u>54</u>	<u>967,11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						
		(二)及六						
		(五)	13,157	1	13,952	1	13,9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1,061	29	376,979	21	365,85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4,883	7	116,276	7	122,327	5
1780	無形資產		633	-	603	-	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76,919	5	79,740	4	108,16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8	1	34,361	2	34,7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及九	2,742	-	199,334	11	903,008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3,793</u>	<u>43</u>	<u>821,245</u>	<u>46</u>	<u>1,548,762</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3,879</u>	<u>100</u>	<u>\$ 1,766,844</u>	<u>100</u>	<u>\$ 2,515,876</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	-		\$ -	-		\$ 28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十一)	-	-		924	-		10,423	1	
2150	應付票據		588			-			6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2,506	7		198,926	11		107,2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七	63,635	4		47,409	3		56,46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149	1		-	-		9,7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236			1,235			1,526	-	
2310	預收款項		8,934	1		11,618	1		9,0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八及九	-	-		274,968	15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048	13		535,080	30		507,854	2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455,874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	-		-	-		27,7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824	1		20,790	1		20,59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三)	15,433	1		16,993	1		14,4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351,039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57	2		37,783	2		869,703	35	
2XXX	負債總計		239,305	15		572,863	32		1,377,557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807,239	51		802,029	46		642,029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90,673	19		286,854	16		256,653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41	6		117,551	7		117,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3,304	8		22,964	(1)		99,414	4	
	其他權益	三(二)、六(五)(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5,245			(12,161)	(1)		-		
3XXX	權益總計		1,344,574	85		1,193,981	68		1,138,319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六)、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3,879	100		\$ 1,766,844	100		\$ 2,515,87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晏好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04,452	100	\$	649,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467,690)	(58)	(418,885)	(65)
5900 營業毛利			336,762	42		230,526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6,762	42		230,52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42,476)	(5)	(37,750)	(6)
6200 管理費用		(46,931)	(6)	(58,3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86)	(17)	(114,772)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493)	(28)	(210,842)	(32)
6900 營業利益			113,269	14		19,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822	2		23,70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一)(二十)	(3,981)	(1)	(129,044)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50)	-	(9,1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81	2		3,28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072	3		111,2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938)	(2)	(29,125)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2,403	15	\$	120,68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8,201	3	\$	12,16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三(二)、六(五)(十八)	(795)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2,114	-	(2,03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59)	-		3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161	3	\$	13,85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1,564	18	\$	134,539)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52	(\$	1.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49	(\$	1.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鏡來
 總經理 鄭新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交易	資本公積— 認股	資本公積— 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642,029	\$ 211,405	\$ -	\$ 45,248	\$ 117,551	\$ 22,672	\$ 99,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8,319
現金增資	160,000	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000
買回轉換公司債	-	-	19,549	(25,348)	-	-	-	-	-	-	-	-	-	-	-	-	-	-	-	-	-	-	-	-	(5,799)
101年度淨損	-	-	-	-	-	-	-	(120,687)	-	-	-	-	-	-	-	-	-	-	-	-	-	-	-	-	(120,68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029	\$ 247,405	\$ 19,549	\$ 19,900	\$ 117,551	\$ 22,672	\$ 99,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3,981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2,029	\$ 247,405	\$ 19,549	\$ 19,900	\$ 117,551	\$ 22,672	\$ 99,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3,9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普通股	-	4,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20
買回轉換公司債	-	-	19,501	(19,792)	-	-	-	-	-	-	-	-	-	-	-	-	-	-	-	-	-	-	-	-	(2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110)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	-	22,110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4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95,441	\$ 22,672	\$ 123,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4,574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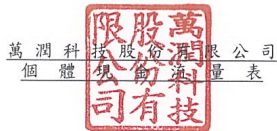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源科技
個體
損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8,341	(\$ 91,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	(377)	(6,16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6,226)	(2,424)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三)	-	(49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22,3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2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81)	(3,28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6,551	6,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2	(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01	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50	9,186
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六(十一)	8,047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75)	-
應收票據		(46,484)	21,167
應收帳款		(10,730)	73,049
其他應收款		63	(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	1,093
存貨		(16,563)	(21,117)
預付款項		(1,120)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8	(60)
應付帳款		(86,420)	91,659
其他應付款		17,688	(8,814)
負債準備—流動		3,001	(291)
預收款項		(2,684)	2,5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	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51,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623)	(258,518)
支付之利息		(1,674)	(4,419)
支付之所得稅		(293)	(9,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90)	(272,82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160)	(\$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50,00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31)	(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63	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6,592	703,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864	683,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8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		(225,355)	(253,187)
舉借長期借款		-	(61,111)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納入股款	六(十四)	9,320	-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35)	(338,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761)	71,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6,758	384,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5,997	\$ 456,75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 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795)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

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5年～8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

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

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三)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6,254。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3,157。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6,919。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43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3,154 或增加 \$3,7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27	\$ 340	\$ 9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9,770</u>	<u>242,518</u>	<u>383,822</u>
	<u>140,197</u>	<u>242,858</u>	<u>384,76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5,800</u>	<u>213,900</u>	<u>-</u>
	<u>\$ 315,997</u>	<u>\$ 456,758</u>	<u>\$ 384,7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4</u>
	<u>\$ 20,139</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253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55,229	\$ 344,499	\$ 417,548
減：備抵呆帳	<u>(45)</u>	<u>(6,271)</u>	<u>(9,191)</u>
	<u>\$ 355,184</u>	<u>\$ 338,228</u>	<u>\$ 408,357</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6,271	\$ 9,19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226)	(2,42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96)
12月31日	<u>\$ 45</u>	<u>\$ 6,271</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 料	\$ 34,424	(\$ 3,679)	\$ 30,745
在製品	105,073	(14,044)	91,029
製成品	7,869	(3,389)	4,480
	<u>\$ 147,366</u>	<u>(\$ 21,112)</u>	<u>\$ 126,2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 料	\$ 27,519	(\$ 6,496)	\$ 21,023
在製品	87,774	(15,348)	72,426
製成品	15,510	(3,494)	12,016
	<u>\$ 130,803</u>	<u>(\$ 25,338)</u>	<u>\$ 105,465</u>

	101 年	1 月	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 料	\$ 51,783	(\$ 3,024)	\$ 48,759
在製品	44,889	-	44,889
製成品	13,014	-	13,014
	<u>\$ 109,686</u>	<u>(\$ 3,024)</u>	<u>\$ 106,66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67,690 及 \$418,885，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度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致存貨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4,226，另民

國101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22,314。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非上市櫃股票	\$ 36,454	\$ 36,454	\$ 36,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95)	-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22,502)
	<u>\$ 13,157</u>	<u>\$ 13,952</u>	<u>\$ 13,95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2,504	\$ 190,960	\$ 203,642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43	19,650	11,689
IMAGINE GROUP LIMITED	191,034	160,569	144,960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5,180	5,800	5,567
	<u>\$ 461,061</u>	<u>\$ 376,979</u>	<u>\$ 365,858</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

(2)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881及\$3,282。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 股 比 例</u>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u>\$ 12,647</u>	<u>\$ 1,423</u>	<u>\$ 5,808</u>	<u>(\$ 1,265)</u>			49%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 股 比 例</u>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u>\$ 12,998</u>	<u>\$ 508</u>	<u>\$ 9,218</u>	<u>\$ 377</u>			49%

	<u>101</u>	<u>年</u>	<u>1</u>	<u>月</u>	<u>1</u>	<u>日</u>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 股 比 例</u>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u>\$ 13,518</u>	<u>\$ 1,406</u>	<u>\$ -</u>	<u>\$ -</u>			4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1,373	\$ 5,368	\$ 12,098	\$ 18,817	\$ 2,099	\$ 173,681
累計折舊	(31,797)	(1,354)	(5,087)	(10,233)	(8,934)	-	(57,405)
	<u>\$ 102,129</u>	<u>\$ 19</u>	<u>\$ 281</u>	<u>\$ 1,865</u>	<u>\$ 9,883</u>	<u>\$ 2,099</u>	<u>\$ 116,276</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02,129	\$ 19	\$ 281	\$ 1,865	\$ 9,883	\$ 2,099	\$ 116,276
增添	-	-	2,650	1,741	769	-	5,160
折舊費用	(3,720)	(13)	(218)	(1,101)	(1,499)	-	(6,551)
處分一成本	-	(905)	-	(8,915)	(7,009)	-	(16,829)
— 累計折舊	-	903	-	8,915	7,009	-	16,827
12月31日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68	\$ 8,018	\$ 4,924	\$ 12,577	\$ 2,099	\$ 162,012
累計折舊	(35,517)	(464)	(5,305)	(2,419)	(3,424)	-	(47,129)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3,926	\$ 1,521	\$ 5,904	\$ 12,029	\$ 20,078	\$ 2,099	\$ 175,557
累計折舊	(28,077)	(1,473)	(5,406)	(9,692)	(8,582)	-	(53,230)
	<u>\$ 105,849</u>	<u>\$ 48</u>	<u>\$ 498</u>	<u>\$ 2,337</u>	<u>\$ 11,496</u>	<u>\$ 2,099</u>	<u>\$ 122,327</u>
101年 度							
1月1日	\$ 105,849	\$ 48	\$ 498	\$ 2,337	\$ 11,496	\$ 2,099	\$ 122,327
增添	-	-	-	617	33	-	650
折舊費用	(3,720)	(29)	(207)	(1,075)	(1,646)	-	(6,677)
處分一成本	-	(148)	(536)	(548)	(1,294)	-	(2,526)
一累計折舊	-	148	526	534	1,294	-	2,502
12月31日	<u>\$ 102,129</u>	<u>\$ 19</u>	<u>\$ 281</u>	<u>\$ 1,865</u>	<u>\$ 9,883</u>	<u>\$ 2,099</u>	<u>\$ 116,27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926	\$ 1,373	\$ 5,368	\$ 12,098	\$ 18,817	\$ 2,099	\$ 173,681
累計折舊	(31,797)	(1,354)	(5,087)	(10,233)	(8,934)	-	(57,405)
	<u>\$ 102,129</u>	<u>\$ 19</u>	<u>\$ 281</u>	<u>\$ 1,865</u>	<u>\$ 9,883</u>	<u>\$ 2,099</u>	<u>\$ 116,276</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0,000	1.52%~1.60%	無
擔保借款	<u>100,000</u>	1.75%	房屋及建築
	<u>\$ 280,000</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27,249)	(\$ 27,249)	(\$ 34,43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468</u>	<u>4,079</u>	<u>7,929</u>
	(23,781)	(23,170)	(26,5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3,781</u>	<u>24,094</u>	<u>36,924</u>
	<u>\$ -</u>	<u>\$ 924</u>	<u>\$ 10,423</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13 及\$6,1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負債準備

	<u>保 固 準 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4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u>
	<u>保 固 準 備</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2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u>\$ 4,236</u>	<u>\$ 1,235</u>	<u>\$ 1,526</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 TFT-LCD 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00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19,900	\$ 47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932)	(18,126)
	-	214,968	455,874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14,968)	-
	<u>\$ -</u>	<u>\$ -</u>	<u>\$ 455,8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5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8%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1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之日(民國102年5月2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買回權：

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6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3年4月13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00,000，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買回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益分別為(\$8,047)及\$1,85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248。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行使買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79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6月25日 至民國104年6月25日	2.05%	房屋及建築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60,00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10月5日 至民國102年10月5日	1.71%	房屋及建築	\$ 61,1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3)
				<u>\$ 27,77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財務比率未達合約標準轉列至一年內到期金額為\$60,000，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清償，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90	(\$ 27,491)	(\$ 24,7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657</u>	<u>10,498</u>	<u>10,38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33)</u>	<u>(\$ 16,993)</u>	<u>(\$ 14,41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91)	(\$ 24,799)
當期服務成本	(323)	(312)
利息成本	(413)	(433)
精算損益	<u>2,137</u>	<u>(1,94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090)</u>	<u>(\$ 27,49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98	\$ 10,3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	181
精算損益	(23)	(90)
雇主之提撥金	<u>24</u>	<u>2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57</u>	<u>\$ 10,4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3	\$ 312
利息成本	413	4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58)</u>	<u>(181)</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78</u>	<u>\$ 56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成本	\$ 88	\$ 88
推銷費用	75	73
管理費用	91	93
研發費用	<u>324</u>	<u>310</u>
	<u>\$ 578</u>	<u>\$ 564</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u>\$ 2,114</u>	<u>(\$ 2,037)</u>
累積金額	<u>\$ 77</u>	<u>(\$ 2,037)</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

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90)	(\$ 27,4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57	10,498
計畫剩餘(短絀)	(\$ 15,433)	(\$ 16,9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6)	\$ 7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	(\$ 90)

(9)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9 及\$5,207。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80,203	64,203
現金增資	-	1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21</u>	<u>-</u>
期末餘額	<u>80,724</u>	<u>80,20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2.25 元溢價私募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196,00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並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發行新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起開始行使，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認購分別為 4,734 單位及 4,213 單位，認購價款分別為 \$86,189 及 \$76,869，此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47,340 及 \$42,130，並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發行新股。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 \$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07,239，分為 80,72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5.9.5	3,0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6.12.14	2,7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6	\$ 17.98	676	\$ 19.36
本期行使	(521)	17.89	-	-
本期註銷	(155)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76	\$ 17.9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76	\$ 17.9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民國95年9月5日	民國105年9月5日	-	-	101	\$15.00
	民國96年12月14日	民國106年12月14日	-	-	575	\$18.50
101年1月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民國95年9月5日	民國105年9月5日	101	\$ 15.70		
	民國96年12月14日	民國106年12月14日	575	\$ 20.0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247,405	\$ 19,549	\$ 1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10	-	-
買回轉換公司債	-	19,501	(19,792)
102年12月31日	\$ 251,515	\$ 39,050	\$ 108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211,405	\$ -	\$ 45,248
現金增資	36,000	-	-
買回轉換公司債	-	19,549	(25,348)
101年12月31日	\$ 247,405	\$ 19,549	\$ 19,900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2,110。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05 及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96,869（每股新台幣 1.2 元）。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12,161)	\$ -	(\$ 12,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8,201	-	18,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795)	(795)
102年12月31日	<u>\$ 6,040</u>	<u>(\$ 795)</u>	<u>\$ 5,245</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161)	-	(12,161)
101年12月31日	<u>(\$ 12,161)</u>	<u>\$ -</u>	<u>(\$ 12,16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租金收入	\$ 2,022	\$ 2,022
股利收入	353	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869	3,422
什項收入	<u>9,578</u>	<u>18,183</u>
	<u>\$ 14,822</u>	<u>\$ 23,70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5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313	6,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03	(9,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	52
什項支出	<u>(8,048)</u>	<u>(125,745)</u>
	<u>(\$ 3,981)</u>	<u>(\$ 129,04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	\$ 4,052
可轉換公司債	1,438	5,004
其他利息	<u>129</u>	<u>130</u>
	<u>\$ 1,650</u>	<u>\$ 9,18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5,184	\$ 153,705	\$ 178,889
折舊費用	2,270	4,281	6,551
攤銷費用	<u>78</u>	<u>423</u>	<u>501</u>
	<u>\$ 27,532</u>	<u>\$ 158,409</u>	<u>\$ 185,941</u>
	<u>101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3,609	\$ 131,553	\$ 155,162
折舊費用	2,363	4,314	6,677
攤銷費用	<u>34</u>	<u>438</u>	<u>472</u>
	<u>\$ 26,006</u>	<u>\$ 136,305</u>	<u>\$ 162,31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21,119	\$ 132,482	\$ 153,601
勞健保費用	1,647	9,181	10,828
退休金費用	941	5,206	6,147
其他用人費用	<u>1,477</u>	<u>6,836</u>	<u>8,313</u>
	<u>\$ 25,184</u>	<u>\$ 153,705</u>	<u>\$ 178,889</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874	\$ 114,358	\$ 134,232
勞健保費用	1,591	7,757	9,348
退休金費用	963	4,808	5,771
其他用人費用	1,181	4,630	5,811
	<u>\$ 23,609</u>	<u>\$ 131,553</u>	<u>\$ 155,162</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4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442</u>	<u>1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96	28,963
所得稅費用	<u>\$ 15,938</u>	<u>\$ 29,1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59</u>	<u>(\$ 3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18	(\$ 15,5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3)	2,0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497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4,511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9,7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62
所得稅費用	<u>\$ 15,938</u>	<u>\$ 29,1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378	(\$ 1,059)	\$ -	\$ 319	
存貨跌價	4,307	(718)	-	3,589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210	510	-	720	
兌換差額	294	(294)	-	-	
未休假獎金	941	(173)	-	768	
精算損失	346	-	(346)	-	
退休金	2,543	94	-	2,637	
虧損扣抵	<u>69,721</u>	<u>(835)</u>	<u>-</u>	<u>68,886</u>	
	<u>79,740</u>	<u>(2,475)</u>	<u>(346)</u>	<u>76,919</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差額	-	(1,021)	-	(1,021)	
精算損失	-	-	(13)	(13)	
投資收益	<u>(20,790)</u>	<u>-</u>	<u>-</u>	<u>(20,790)</u>	
	<u>(20,790)</u>	<u>(1,021)</u>	<u>(13)</u>	<u>(21,824)</u>	
	<u>\$ 58,950</u>	<u>(\$ 3,496)</u>	<u>(\$ 359)</u>	<u>\$ 55,095</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714	(\$ 336)	\$ -	\$ 1,378
存貨跌價	514	3,793	-	4,30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259	(49)	-	210
兌換差額	-	294	-	294
未實現損失	59,677	(59,677)	-	-
未休假獎金	1,050	(109)	-	941
精算損失	-	-	346	346
退休金	2,451	92	-	2,543
虧損扣抵	-	69,721	-	69,721
投資抵減	42,497	(42,497)	-	-
	<u>108,162</u>	<u>(28,768)</u>	<u>346</u>	<u>79,740</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差額	(2,370)	2,370	-	-
投資收益	(18,225)	(2,565)	-	(20,790)
	<u>(20,595)</u>	<u>(195)</u>	<u>-</u>	<u>(20,790)</u>
	<u>\$ 87,567</u>	<u>(\$ 28,963)</u>	<u>\$ 346</u>	<u>\$ 58,95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0,764</u>	<u>\$ 20,764</u> 102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2,416	\$ - 102
機器設備	81	- 101
	<u>\$ 42,497</u>	<u>\$ -</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	405,210	<u>\$ 405,210</u>	<u>\$ -</u>	111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	410,125	<u>\$ 410,125</u>	<u>\$ -</u>	11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6. 本公司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123,304</u>	<u>(\$ 22,964)</u>	<u>\$ 99,414</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629、\$34,258 及 \$24,245。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另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2,403	80,377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2,403	80,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38	2,31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	
員工分紅	-	33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841	83,036	\$ 1.49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20,687)	71,722	(\$ 1.68)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2,400(分別表列「營業成本」\$912 及「營業費用」\$1,488)及 \$1,792(分

別表列「營業成本」\$680及「營業費用」\$1,112)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00	\$ 1,790	\$ 1,7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01	7,160	7,160
超過5年	12,002	10,742	12,533
	<u>\$ 24,003</u>	<u>\$ 19,692</u>	<u>\$ 21,4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1,531</u>	<u>\$ 23,623</u>

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0,591	\$ 15,850
子公司	<u>3,388</u>	<u>9,910</u>
	<u>\$ 13,979</u>	<u>\$ 25,760</u>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120天內付款，子公司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30天至12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租金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u>\$ 2,022</u>	<u>\$ 2,022</u>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655</u>	<u>\$ 1,150</u>	<u>\$ 13,021</u>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8,077	\$ 13,812	\$ 4,410
子公司	<u>144</u>	<u>-</u>	<u>359</u>
	<u>\$ 8,221</u>	<u>\$ 13,812</u>	<u>\$ 4,76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u>	<u>\$ 58,080</u>	<u>\$ 60,550</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58,080 及 \$30,57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529	\$ 23,986
退職後福利	<u>607</u>	<u>336</u>
	<u>\$ 22,136</u>	<u>\$ 24,3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房屋及建築－淨額	\$ 98,409	\$ 102,129	\$ 105,849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擔保
質押國庫存款(表 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u>-</u>	<u>30,000</u>	<u>30,000</u>	撤銷假扣押擔保
	<u>\$ 98,409</u>	<u>\$ 132,129</u>	<u>\$ 135,8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美商 ESI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SI 公司」) 以本公司所製造之型號「RK-T6600」六軌電容測試機、「RK-L50」電感測試機、「RK-T2000」電容測試機及「RK-T6700」六軌電容測試機等產品侵害其享有中華民國之發明專利「電路元件裝卸

裝置」(專利公告號 00411735)之第 1 及第 12 獨立項為由，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具狀向本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停止侵害行為及連帶賠償 \$30,000，並於提起該損害賠償訴訟案前，已先聲請假扣押，對此，本公司已提供 \$30,000 之國庫存款為擔保獲撤銷假扣押，並為保守起見，於民國 95 年先行提列訴訟損失 \$30,000，而 ESI 公司嗣後於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將損害賠償金額擴張至 \$700,000，惟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於不變更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之前提下，撤回「RK-T6700」機台部分之請求。有關此案，高雄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系爭機台侵權，並求償 \$700,000 及自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針對上述判決，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提存 \$700,000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台銀支票至法院提存擔保，免除 ESI 公司對本公司之假執行，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聲明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四：(1) 本公司之系爭三款測試機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2) 系爭專利具有應撤銷原因；(3) 本公司並無明知或可得而知有侵害系爭專利情事，ESI 公司實無從請求損害賠償；(4) 縱令本公司之系爭機器落入系爭專利範圍，ESI 公司亦未證明其已受有損害，自無從請求損害賠償。有關此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與 ESI 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所支付之和解金額為 \$475,000，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2. 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ESI 公司就原先與本公司間之專利權訴訟案，聲請對本公司財產為假扣押經高雄地方法院裁定，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會同法院對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 \$199,674 執行假扣押，此假扣押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將此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 \$199,674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本公司且已就假扣押之必要一事提出抗告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廢棄高雄地方法院之假扣押裁定，惟 ESI 公司對此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裁定維持原假扣押之裁定。據本公司本案承辦律師表示：假扣押裁定之效力，將限制萬潤公司不得動用前述被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至於萬潤公司其他財產，除上開金額解除扣押外，尚無可能受假扣押裁定效力所及。有關此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與 ESI 公司達成和解，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銀行方面接獲法院通知解除假扣押。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一)6、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61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3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分別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二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1,000,000(含)以上。
-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管理銀行得於約定應清償日或應支付日或依本合約約定宣告提前到期之日起，就該項授信之本金，改按遲延利率計收利息。本金或利息如逾期在 6 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 10%計收違約金；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其逾 6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計收違約金。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業已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承諾。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合約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之決議終止本授信合約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 \$60,000 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清償。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20,139	\$ 20,139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3,157	13,157	13,952	13,952	13,952	13,952
存出保證金	4,398	4,398	34,361	34,361	34,719	34,719
	<u>\$ 37,694</u>	<u>\$ 37,694</u>	<u>\$ 48,313</u>	<u>\$ 48,313</u>	<u>\$ 48,671</u>	<u>\$ 48,67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4	\$ 924	\$ 10,423	\$ 10,42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14,968	214,968	455,874	455,8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	60,000	60,000	61,111	61,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75,892</u>	<u>\$ 275,892</u>	<u>\$ 527,408</u>	<u>\$ 527,40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5,962	29.81	\$ 177,727	USD	5,642	29.04	\$ 163,8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USD	14,044	29.81	418,652	USD	12,376	29.04	359,3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752	29.81	22,417	USD	198	29.04	5,750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6,197	30.28	\$	187,64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USD	10,320	30.28		312,4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170	30.28		5,14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5,776 及 \$5,16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01 及 \$-；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07 及 \$64。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88	\$ -	\$ -	\$ -
應付帳款	112,506	-	-	-
其他應付款	63,635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8,926	\$ -	\$ -	\$ -
其他應付款	47,40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14,9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05	-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1,917	\$ -	\$ -	\$ -
應付票據	60	-	-	-
應付帳款	107,267	-	-	-
其他應付款	56,460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455,87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378	28,562	-	-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中，除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日可能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轉換權而使應付公司債預期到期日有所改變外，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139	\$ -	\$ -	\$ 20,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13,157</u>	<u>13,157</u>
	<u>\$ 20,139</u>	<u>\$ -</u>	<u>\$ 13,157</u>	<u>\$ 33,296</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952</u>	<u>\$ 13,952</u>
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924</u>	<u>\$ -</u>	<u>\$ 924</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952</u>	<u>\$ 13,95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10,423</u>	<u>\$ -</u>	<u>\$ 10,42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2年1月1日	\$ 13,9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795)
102年12月31日	\$ 13,157
	權 益 證 券
101年1月1日暨101年12月31日	\$ 13,9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揭露舊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公司	是否為本關係人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	與同業性質	短期資金融通(註)	資金往來通融提列備	保價名稱	對象	個別對資	備註
0	萬潤科技(股)公司	Y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其 他 應 收 款	\$ 29,810	\$ 29,81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必 須 抵 保	對 資 金 貨 總 額	—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Y	其 他 應 收 款	59,040	49,200	2%	2%	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無	對 資 金 貨 總 額	\$ 268,915

(註)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 40%，又不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皆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皆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皆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單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萬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 精機(昆 山)有限 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關係	\$ 60,000	\$ -	\$ -	-	\$ 537,830	Y	N	Y	—

(註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發行人之關係	票列科目(註2)	期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公允價值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憑證：					
	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1	826 \$	10,111	—
	元大寶來萬泰債券基金	—	1	677	10,028	—
	股票：					
	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1,298	—	14.86%
	達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	391	—	1.96%
PAI FU INTERNATIONAL	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286	2,452	0.97%
	西北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510	10,705	0.64%
萬潤科技精械(昆山)有限公司	股票：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單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	—	3	1,210	36,065	8.37%
		—	2	—	19,676	—

(註1)本表所持有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科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1)		交 易 往 來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形 式	
												占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2)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	1	1	(銷 貨) (\$ 130)		(註3)			
						1	1	(銷 貨) (1,401)		(註3)			
								進 貨 2,215		(註4)			
								應 收 帳 款 478					
								(應 付 帳 款) (140)					
						1	1	(租 金 收 入) (2,022)					
								交 際 費 1,173		(註4)			
								其 他 應 收 款 177					
								(其 他 應 付 款) (4)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	3	3			(銷 貨) (4,114)		(註5)			
								進 貨 1,981					
								應 收 帳 款 5,981					
								租 金 支 出 580					
								其 他 應 收 款 54,918					3%
								(利 息 收 入) (8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銷貨予昆山萬潤及萬潤精機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舊子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 4)：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 5)：銷貨之收款條件為銷貨後 45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430,000	100.00	\$ 212,504	\$ 13,152	\$ 13,152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00,000	50,000	10,000,000	100.00	52,343	(17,615)	(17,307)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4.10	191,034	27,817	20,656	子公司
萬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賜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之批發、一般儀器設備等製造業，以及國際貿易業	6,663	6,663	-	49.00	5,180	(1,265)	(620)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38,753	38,753	1,300,000	25.90	51,546	27,931	-	子公司(註2)

(註1)係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	註
		\$ 44,715 (註1)	出 收	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回投資收益	備
		\$	\$	\$	\$		\$	\$	

崑山崑源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產 切割電容、 電感用的電 子專用設備 ，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 相應的技術 檢測服務	44,715	-	-	44,715	6.025	100.00	6,025	\$123,668
----------------------	---	--------	---	---	--------	-------	--------	-------	-----------

崑源科技機械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計 及生產電 子專用設 備、測試 儀器及其 配件；銷 售自產產 品並提供 相應的技 術和檢測 服務	149,050	-	-	110,297	27.987	100.00	27,987	206,012
------------------------	---	---------	---	---	---------	--------	--------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	\$

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12	342,636	806,744
------------	---------	---------	---------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 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 其中 \$38,753(USD1,300 仟元)係以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2,215	-

向萬潤精機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140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	萬潤精機	\$ 1,401	-
-	昆山萬潤	130	-
		\$ 1,531	-

銷售予萬潤精機及昆山萬潤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B.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	萬潤精機	\$ 478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2 年		度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註)	區間	收入
萬潤科技(股)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2.12.31	\$ 29,810	\$ -	2%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2.12.31	59,040	49,200	2%	81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個體權益、個體綜合損益及個體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個體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個體權益及個體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763	\$ -	\$ 384,763	-
應收票據淨額	62,456	-	62,456	-
應收帳款淨額	408,357	-	408,357	-
其他應收款	367	-	3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7	-	1,447	-
存貨	106,662	-	106,662	-
預付款項	3,062	-	3,0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947	(20,947)	-	(1)
流動資產合計	<u>988,061</u>	<u>(20,947)</u>	<u>967,114</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52	13,952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2	(13,952)	-	(2)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858	-	365,8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27	-	122,327	-
無形資產	736	-	7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4,369	43,793	108,162	(1)(3)(5)
存出保證金	34,719	-	34,7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3,008	-	903,0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4,969</u>	<u>43,793</u>	<u>1,548,762</u>	
資產總計	<u>\$ 2,493,030</u>	<u>\$ 22,846</u>	<u>\$2,515,87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00	\$ -	\$ 28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23	-	10,423	-
應付票據	60	-	60	-
應付帳款	107,267	-	107,267	-
其他應付款	50,281	6,179	56,46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27	-	9,727	-
負債準備－流動	1,526	-	1,526	-
預收款項	9,058	-	9,05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33,333	-	33,333	-
流動負債合計	<u>501,675</u>	<u>6,179</u>	<u>507,85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55,874	-	455,874	-
長期借款	27,778	-	27,7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595	20,59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4	7,063	14,4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51,039</u>	-	<u>351,039</u>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045</u>	<u>27,658</u>	<u>869,703</u>	
負債總計	<u>1,343,720</u>	<u>33,837</u>	<u>1,377,557</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42,029	-	642,029	-
資本公積	256,653	-	256,6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551	-	117,551	-
特別盈餘公積	-	22,672	22,672	(6)
未分配盈餘	99,414	-	99,414	(3)(4)(5)
				(6)
其他權益	<u>33,663</u>	<u>(33,663)</u>	<u>-</u>	(4)
權益總計	<u>1,149,310</u>	<u>(10,991)</u>	<u>1,138,3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3,030</u>	<u>\$ 22,846</u>	<u>\$ 2,515,87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758	\$ -	\$ 456,758	-
應收票據淨額	41,289	-	41,289	-
應收帳款淨額	338,228	-	338,228	-
其他應收款	625	-	6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	-	354	-
存貨	105,465	-	105,465	-
預付款項	2,880	-	2,8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89	(6,189)	-	(1)
流動資產合計	<u>951,788</u>	<u>(6,189)</u>	<u>945,59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52	13,952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2	(13,952)	-	(2)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979	-	376,9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76	-	116,276	-
無形資產	603	-	6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335	29,405	79,740	(1)(3)(5)
存出保證金	34,361	-	34,3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334	-	199,3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1,840</u>	<u>29,405</u>	<u>821,245</u>	
資產總計	<u>\$ 1,743,628</u>	<u>\$ 23,216</u>	<u>\$ 1,766,84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24	\$ -	\$ 924	—
應付帳款	198,926	-	198,926	—
其他應付款	41,873	5,536	47,409	(5)
負債準備－流動	1,235	-	1,235	—
預收款項	11,618	-	11,61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u>274,968</u>	<u>-</u>	<u>274,968</u>	—
流動負債合計	<u>529,544</u>	<u>5,536</u>	<u>535,0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790	20,790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258</u>	<u>8,735</u>	<u>16,993</u>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58</u>	<u>29,525</u>	<u>37,783</u>	
負債總計	<u>537,802</u>	<u>35,061</u>	<u>572,863</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02,029	-	802,029	—
資本公積	286,854	-	286,8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551	-	117,551	—
特別盈餘公積	-	22,672	22,672	(6)
未分配盈餘	(22,110)	(854)	(22,964)	(3)(4)(5)
				(6)
其他權益	<u>21,502</u>	<u>(33,663)</u>	<u>(12,161)</u>	(4)
權益總計	<u>1,205,826</u>	<u>(11,845)</u>	<u>1,193,9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3,628</u>	<u>\$ 23,216</u>	<u>\$ 1,766,844</u>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49,411	\$ -	\$ 649,411	-
營業成本	(418,781)	(104)	(418,885)	(5)
營業毛利	<u>230,630</u>	<u>(104)</u>	<u>230,52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018)	268	(37,750)	(5)
管理費用	(59,137)	817	(58,320)	(3)(5)
研發費用	(114,799)	27	(114,772)	(5)
營業利益	<u>18,676</u>	<u>1,008</u>	<u>19,68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702	-	23,70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044)	-	(129,044)	-
財務成本	(9,186)	-	(9,186)	-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3,282</u>	<u>-</u>	<u>3,28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246)</u>	<u>-</u>	<u>(111,246)</u>	
稅前淨利	(92,570)	1,008	(91,562)	
所得稅費用	(28,954)	(171)	(29,125)	(3)(5)
本期淨利	<u>(121,524)</u>	<u>837</u>	<u>(120,68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161)	-	(12,161)	-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益	-	(2,037)	(2,037)	(3)
與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u>	<u>346</u>	<u>346</u>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161)</u>	<u>(1,691)</u>	<u>(13,85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685)</u>	<u>(\$ 854)</u>	<u>(\$ 134,539)</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項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47 (\$ 41,542 20,595	6,189 26,979 20,79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2 13,952 (\$	13,952 13,952)

影響數增(減)

項次	說 明	項 目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轉	換	(轉	換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原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1		1,485	
		一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63		8,735	
		未分配盈餘	(5,862)	(5,862)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未分配盈餘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管理費用	-	(365)	
		所得稅費用	-	(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37)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未分配盈餘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6	
		未分配盈餘	33,663		33,663	
		其他權益	(33,663)	(33,663)	

影響數增(減)

項次	說 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轉	換	(日)	(日)
(5)	依我國原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1,050	\$	941
(6)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累積未分配盈餘 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 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 ，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	(6,179	(5,536

4.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盧鏡來



